

标段编号：2404-440300-04-01-90000403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8日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建设地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备注
1	侨银总部大厦弱电智能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标段二）	广州	2022	1009	刘玮 /020-22003333	
2	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智能化工程	广州	2024.11.08	965	陈飞 /13926007671	
3	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智能化工程	广州	2024.10.03	826	吴灿 /13432628889	
4	百奥办公大楼办公室及机房区域与楼宇弱电智能化工程	广州	2024	596	李宏 /020-85554590	
5	中建科工南山区妈湾方舱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深圳	2022-12-1	450	阮加豪 /18870740479	

1.1. 侨银总部大厦弱电智能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标段二）

1.1.1. 合同内容

侨银总部大厦弱电智能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标段二）

合同编号：QY-CG-2022060015

侨银总部大厦弱电智能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标段二)

仅供投标使用

项 目 名 称：侨银总部大厦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荔湾区北至龙溪大道、南至珠江水产研
究所，西达花地河，东以广钢铁路支线

发包人（甲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人（丙方）：广州鼎胜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侨银总部大厦弱电智能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标段二）

发包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监管人：广州鼎胜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本合同签署前，三方已就合同中涉及到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条款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协商，并已明确了解三方应承担的责任及风险。

甲方是本项目的发包人（委托方），乙方是本项目的承包人（施工方），丙方是本项目的监管人（受托方，受甲方委托的咨询监督管理验收结算支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侨银总部大厦弱电智能化设计施工合同（标段二）总承包事宜（下称本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1节 工程项目

第1条 工程名称：侨银总部大厦弱电智能化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第2条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荔湾区北至龙溪大道、南至珠江水产研究所，西达花地河，东以广钢铁路支线

第3条 工程概况

由1栋丙类高层厂房建筑、三层地下室及一栋II类构筑物组成。总建筑面积55959.82m² 1#楼：建筑面积39134.35m²，层数23层，高度99.95m，属于丙类高层厂房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下室：建筑面积16617.01m²，层数为地下三层，高度13.10m，属于地下车库及设备房，耐火等级为一级。2#楼：建筑面积208.46m²，层数2层，高度11.90m，属于II类构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本次项目主要使用范围：-1F~-3F停车场部分、-1F~-2F商业部分、-2F员工餐厅部分、1F-7F全楼层、16F-24F全楼层。

第4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含工程设计及施工部分承包范围，如下：

1) 设计部分：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及修改、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以及现场技术指导、施工图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等。方案深化及修改、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甲方（或经甲方委托的丙方）及有关部门的审查。

2) 施工部分：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甲方批复的施工图进行具体施工，包括但不限于：IT机房、综合布线、网络和无线、网络安全、语音电话系统、大堂大屏展示、KTV系统、活动表演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智能化会议室管理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物业管理系统、访客系统、楼宇智能化物联网管理平台、楼宇智能化报表管理平台及楼宇智能化业务管理平台等。具体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乙方施工内容及范围
1	IT 机房	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装修工程：天花装修、墙面装修、地面装修、防火门安装；精密空调系统：精密空调机组、空调给排水系统、新风系统；UPS 系统；UPS（模块化扩展）、机房配电、防雷接地工程、环境监控系统、中心机房网络机柜、KVM 及布线设备清单机房布线、数据中心监控室、物业监控中心等系统设计、管理平台开发、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2	综合布线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区子系统：六类信息模块、双口信息面板、语音模块、语音面板、面板标签、六类数据电缆、水平镀锌铁槽、面板标签、垂直布线镀锌铁槽、光缆、光缆熔接、楼层设备间管理系统、中心机房综合布线系统等系统设计、管理平台开发、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3	网络和无线	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区域有线和无线网络全覆盖，实现上网和内部系统通信、数据中心机房设备、楼宇弱电间设备、公共区域设备、办公区域设备等系统设计、管理平台开发、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4	网络安全	包括但不限于边界和上网安全防护和安全分析预警，包括网络和安全设备，数据分析，对全网安全进行可视等系统设计、管理平台开发、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5	语音电话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区域每个工位卡座配置电话座机、通信服务器、电话网关、计费系统等系统设计、管理平台开发、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6	电梯管理及通话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系统、主线金属线槽、对讲信号线、线管等系统设计、管理平台开发、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7	智能会议管理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会议管理系统开发、3 层中南海式接待会议室、23 层中南海式接待会议室、阶梯会议中心、老板办公室会议室、大型会议室、控股大会议室、中型会议室、小型会议室/洽谈室等区域内系统设计、管理平台开发、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8	物业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在线巡查、智能楼宇管控、管理所有权限、工单处理等系统设计、管理平台开发、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9	大堂大屏展示	包括但不限于线管、电线、显示设备等系统设计、管理平台开发、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10	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活动表演系统、访客系统及 KTV 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线管、电线、显示设备、播放主机、调谐器、广播话筒、电源管理器、分区器、合并功放、室个线管、线盒、信号线、电源线等系统设计、管理平台开发、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11	楼宇智能化物联网管理平台	包括但不限于楼宇智能化物联网管理平台、楼宇智能化报表管理平台、楼宇智能化业务管理平台等系统设计、管理平台开发、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第 5 条 乙方理解因设计变更而增加的工作视作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拒绝施工，且必须在甲方书面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如乙方对甲方发出书面文件中载明的期限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文件后两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届时双方就完工期限进行商议；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文件后两天内没有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同意甲方书面文件规定的期限。

第 6 条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即为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保修、税费及安全施工保险费。

第2节 工期与进度

- 第7条** 本工程总工期约 155 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2022年6月13日，工期分两阶段进行。其中，阶段1竣工时间（竣工备案前）：2022年8月10日前；阶段2竣工时间（入住前）：2022年11月15日前。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本工程工期节点以甲方书面文件为准，关键节点的工期无论出现何种情况（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以及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缓情形除外）均不予顺延，非关键节点的工期原则上不予以顺延，如确需顺延的，则由甲方项目总经理审批并加盖公章后方可顺延。
- 第8条** 如因甲方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则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中的开工日期为准，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并按时进场开工；乙方未按本合同开工日期或甲方发出开工令中开工日期开工超三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将工程发包委托给第三方。甲方将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第9条** 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甲、乙双方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工期可作相应顺延，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 第10条** 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甲方（或经甲方委托的丙方）有权采取劳动力支援、机械设备支援、管理人员支援等补救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控制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在甲方（或经甲方委托的丙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3节 工程质量标准

- 第11条**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
- 第12条**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 第13条** 方案设计依据：

- 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且不低于）是：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及规定。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799-2012）。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50200-2018。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526-2010）。

《建筑物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无线通信系统室内覆盖工程设计规范》（YDT 5120-2015）。

甲方提供的侨银总部大楼定位报告；

注：标准图集的引用不能作为设计单位技术免责的依据。设计单位应复核相关设计条件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4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4条 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10,094,333.23元（金额大写：壹仟零玖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元贰角叁分），其中包括：乙方在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工程总价）为（含税）：¥8,094,333.23元（金额大写：捌佰零玖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元贰角叁分）；丙方在本项目的咨询监督管理验收等费用为（含税）：¥ 2,000,000.00元（金额大写：贰佰万元整）。增值税实际金丙方额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记载（或换算）的增值税为准。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为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乙方、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具体报价详见附件1《工程清单报价表》。

第15条 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包含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为本合同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工程总价）的2%，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柒佰壹拾贰元肆角贰分（¥ 158,712.42元），乙方同意丙方于每次付款时扣除该费用，在最终结算之时执行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第16条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为保证甲方工程质量、进度等，丙方作为甲方委托的监管人，应严格监督管理验收乙方的每期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办理工程量的核验等，并及时向甲方实时申报，按期支付节点工程款项；本项目所有合同款项由甲方收到丙方开具的发票后，打入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待扣除丙方的咨询监督验收等费用后，由丙方代为甲方对乙方进行每期数工程款节点支付；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悉合同价中已包含合同履行期内的物价上涨等政策性因素对合同价的影响风险，乙方不得因物价上涨等因素提出对合同价款进行变更。

第17条 付款方式：

支付期数	工程款支付节点	支付基数	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比例	备注
01	提交全部设计图纸（施工图）并通过甲方（或经甲方委托的丙方）认可审核，支付至合同金额5%；	合同金额 5%	5%	5%	
02	根据实际施工完成情况，递交月形象进度，并支付至当月产值的金额70%。	乙方当月产值+咨询监督管理验收等费用+总承包服务费	70%	75%	每月20日前提供，总体支付金额不能超过合同金额75%。

第 114 条 就本条以下内容，请乙方单独予以盖章确认（盖章视为认可，不盖章视为不认可）：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已就合同中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特别是限制乙方权利或加重乙方义务的条款向乙方作了风险提示，乙方已知悉并予以认可。

- 第 115 条** 合同附件：附件 1 《工程清单报价表》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4 《设计任务书及需求表》
 附件 5 《品牌表》
 附件 6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专用条款》
 附件 8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处罚细则》

第 116 条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广州市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丙 方		
单位名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单位名称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单位名称 广州鼎胜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 人			法定代表人 陈平			法定代表人 人		
委托代理人 人			委托代理人 马若航			委托代理人 人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电话	传 真		电话	传 真		电话	传 真	

1.1.2.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侨银总部大厦弱电智能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标段二)	工程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白鹤沙路9号 (侨银大厦)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3日
建设单位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智能化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施工单位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日
承建项目施工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F~-3F 停车场部分、-1F~-2F 商业部分、-2F 员工餐厅部分、1F-6F 全楼层、16F-24F 全楼层。 本次拟规划设计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按功能场景划分, 包括以下系统: 1) 楼宇弱电智慧化场景 2) 会议智慧化场景 3) 其它智慧化场景			按照设计要求及图纸内容施工完成 100%, 施工内容包含: 机房工程、会议系统、综合布线、计算机及网络系统、其他智能系统。(清单详见附件)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专业承包(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日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邵阳市宝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按现场清点的设备清单 结算, 刘玮, 周健  			

1.2. 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CGHT-202410079

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建设单位）：广州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三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三方友好协商，在三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以及甲丙双方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本三方施工合同。

1. 定义

1.1.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2. 乙方（分包单位）：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丙方（建设单位）：广州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1.4. 监理单位：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1.5. 本工程：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智能化工程

1.6. 本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正文、中选通知书、参选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合同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7. 合同价款：指甲乙丙三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丙方代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8. 图纸：由丙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丙方批准，满足本工程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9.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0.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1.11. 施工关键线路：乙方提交，并经丙方、监理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

2.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顺序

2.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本合同
3. 本合同附件
4. 中选通知书

5. 比选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总说明等）
6. 参选文件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一旦上述合同文件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以排列在前者优先；在同一顺序中合同文件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以时间在后者优先。

2.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2.2.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广东省、广州市颁发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范等。
- 2.2.2.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
- 2.2.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丙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丙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丙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 2.2.4. 如各项规范、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最高要求为准。
- 2.2.5. 三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标准、规范并自行承担费用。

2.3. 图纸

- 2.3.1. 丙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陆套（含向丙方提供竣工图所用图纸叁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甲方、监理及丙方有关人员查阅。
- 2.3.2. 如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丙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丙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丙方进行提示。否则对乙方应能发现但其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2.3.3.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丙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 2.3.4. 乙方负责设计或完善的，以上图纸条款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3.5.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工程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工程完工后除按国家相关工程资料规定留存归档外，应全部交还丙方。

3.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3.1. 工程概况

- 3.1.1. 工程名称：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智能化工程
- 3.1.2. 工程地点：广州中新知识城新能源新材料及智能芯片园，人才三路以北、芯源五路以西

3.2. 乙方承包范围：

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上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本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1号楼西楼4-5层除外全部区域（包括室内、附属室外、屋顶区域）建筑面积50448.71 m²；2#倒班楼全部区域（包括室外、屋顶），面

积约 7947.32 m²；地下室全部区域；室外全部区域（包括围墙及出入口）；其它区域（连廊等）。配合结构完成智能化埋件的供应与预留预埋；

(2) 所含系统包括以下：

- 1) 光纤入户系统
- 2) 手机信号覆盖系统
- 3) 综合布线系统
- 4) 计算机网络系统（含无线 WIFI、网络安全）
- 5) 多媒体会议系统（会议室、多功能厅）
- 6) 信息发布系统
- 7)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 8) 视频监控系统
- 9) 出入口控制系统
- 10) 电梯控制系统
- 11) 停车场管理系统
- 12) 紧急报警系统
- 13) 电子巡更系统
- 14) 能耗管理系统
- 15) 楼宇自控系统
- 16) 机房工程（含防雷接地系统、含 UPS 电源）
- 17) 综合管网系统

详见附件《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智能化工程界面表》。

- (3) 负责设备材料送审报验、进场验收、安装、成品保护等工作；根据规范要求完成所需智能化的性能测试（包括按行业规定应做的材料的所有试验）和检验；
- (4) 配合其它单位进行现场交叉作业，配合与智能化有关的施工作业；
- (5) 负责完成各系统调试、整体联调等工作；
- (6) 负责配合甲方通过对承包范围内质检站、安检站、智能化、通讯局等相关专业等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并配合其他专业的验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如节能验收等；
- (7) 负责整个项目涉及政府部门验收的工程在合同约定日期内通过验收，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在丙方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中间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 (8) 在竣工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所有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坏需按图纸要求恢复（根据智能化的具体形式做修改）；
- (9) 按照规范要求及合同、技术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内的维护与检修等各项保修事宜。
- (10) 竣工前派专人负责丙方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三次且包学会，培训内容为工

- 4.5.4. 结算完成后支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 4.5.5. 质量保修金：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3%，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且本工程无任何质量争议或纠纷的，第二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 14 天内，乙方向丙方申请，经丙方确认所有质量问题均已解决的，丙方扣除维修费、违约金等费用（如有）后将剩余质保金无息支付至乙方。
- 4.5.6.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否则丙方有权延迟支付工程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向丙方申请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 97% 的工程款时，需提供至工程结算造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5.7. 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4411 6981 6018 0100 2928 2
税号：91440101074601378H
- 4.5.8. 如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丙方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丙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丙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账户信息不准确或账户被冻结等情况而导致付款延迟或失败的责任。
- 4.5.9. 如乙方有任何应向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等费用，丙方可从任何一笔或多笔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三方的人员、设备

5.1. 甲方

- 5.1.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 韩杨 先生，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工地总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印章后方有效。

5.2. 乙方

- 5.2.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丙方并经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次（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如项目经理与本合同约定或参选文件承诺不符，则乙方须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同时，如实际到位的乙方项目经理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调换合适人选并经丙方书面批准，新的乙方项目经理的资历（资质、经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或参选文件承诺，亦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丙方有权解除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2.2.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谢梓生，其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 4《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名单》。
- 5.2.3.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

第一阶段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10月21日（具体以丙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一阶段完工时间：2025年1月31日（此完工时间不因任何乙方原因延误或推迟，不因开工日期变化而调整）

第一阶段工期总日历天数：103日历天

第二阶段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6月1日（具体以丙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二阶段计划完工时间：2025年9月30日

第二阶段工期总日历天数：121日历天，第二阶段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经甲方、丙方及监理公司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

9.2. 进度计划

9.2.1. 乙方应于接到丙方中选通知书后的7日内向甲方、监理、丙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监理、丙方在乙方提交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回复意见。监理、丙方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作出的任何审核、批准、要求、修改，均不减免乙方因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进度计划的不当对工程实际进度、费用、安全、质量等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9.2.2. 乙方的施工进度应符合以下要求：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9.2.3. 与相关承包商配合的时间要求：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9.2.4. 如乙方未能如期完成9.2.2、9.2.3中规定的内容，须向丙方支付每项每天5000元的违约金（节点违约金，与后述总工期违约金不重复，分别计算）。

9.2.5. 乙方必须按监理、丙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丙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监理、丙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丙方确认后方可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且监理、丙方对改进措施（新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仅代表同意乙方按其实施，并不免除乙方未能按进度计划完成的任何责任。

9.3. 开工及延期开工

9.3.1. 乙方应当按照丙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丙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丙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丙方书面同意延期的方可延期，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丙方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费用（含律师费）。

9.3.2. 因丙方原因不能按照丙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乙方自愿放弃以上情形下的延期开工有关的任何费用索赔。

9.3.3. 在乙方进场前，乙方自行对是否具备进场施工条件进行评估，乙方进场则视为确认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9.4. 暂停施工

丙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28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汇四街 5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青贤



丙方(盖章): 广州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502(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仅供投标使用

签约日期: 2024年 11 月 8 日

1.3. 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智能化工程

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 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仅供投标使用

发包人：广州索菲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FY-ISM-2024AA00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广州索菲亚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首层自编 115 房（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9KA6F

联系人：吴灿

联系电话：13432628889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四街 5 号 201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4601378H

联系人：陈泽文

联系电话：1392507176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南大街

1.3 工程概况：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项目地点位于广州市海

珠区琶洲南大街，项目用地面积 5592.69 m²，总建筑面积 95270.77 m²，其中地上建筑 37 层（含夹层 33MF 层），建筑面积 74747.27 m²，地下 4+1 层，主体结构为钢管混凝土柱子-钢梁+核心筒混凝土结构形式，建筑高度 172.4 米。

第 2 条：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包括为完成本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所需完成的所有项目，不含手机信号覆盖系统及无线对讲系统，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 光纤入户系统 (FTTH)
- 2.2 综合布线系统
- 2.3 计算机网络系统
- 2.4 无线信号覆盖系统
- 2.5 网络型视频监控系统
- 2.6 安防报警系统
- 2.7 电子巡更系统
- 2.8 门禁控制与管理系统
- 2.9 车牌识别停车场管理系统
- 2.10 停车场车位引导系统
- 2.11 电梯控制与管理系统
- 2.12 人脸快速通道系统
- 2.13 自助访客管理系统
- 2.14 数字广播与背景音乐系统
- 2.15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 2.16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 2.17 楼宇智能照明系统
- 2.18 能源管理与电力监控系统
- 2.19 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 (BAS)
- 2.20 楼宇智能化管理系统 (IBMS)
- 2.21 机房建设系统

第 3 条：合同工期

- 3.1 工程合同总工期为：235 个日历天；
- 3.2 暂定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开始施工，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竣工完成。
- 3.3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如暂定的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有出入，以日期在前的为准。

第 4 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工程含税总价包干：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陆万元 整元（小写：¥8260000.00 元）。其中税金：¥682018.35 元，不含税总价：¥7577981.65 元，税率：9%，具体明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则以实际税率进行结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4.1.2 报价为含税全费用总价包干，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工程内容及接受合同文件所有条款所需智能化工程的深化设

发包人：广州菲亚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兵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首层自编 115 房（仅限办公）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承包人：广东高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泽文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四街 5 号 201 房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仅供投标使用

1.4. 百奥办公大楼办公室及机房区域与楼宇弱电智能化工程

百奥办公大楼办公室及机房区域与楼宇弱电智能化 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 00P-IT-24140035

合同各方

发包方（甲方）：广州百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0 号高志大厦 31 楼

甲方代表：李宏

营业执照号码：91440101MA9UMU010R

电话：020-85554590 传真：020-85554590 邮编：510000

承包方（乙方）：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四街 5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泽文 职务：总经理

营业执照号码：91440101074601378H

电话：020-38669519 传真：020-38669519 邮编：510670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甲方工程的具体需求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内容

- 1.1 工程名称：百奥办公大楼办公室及机房区域与楼宇弱电智能化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健明二路百奥总部大厦
- 1.3 工程内容：大楼智能化工程（具体内容见工程清单）
- 1.4 工期：本工程工期为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150 天

第二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2.1 本合同项下工程预算价款 ¥5959366.51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伍万玖仟叁佰陆拾陆元伍角壹分，（详见附件工程项目报价清单）其中税费：492057.79（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零伍拾柒元柒角玖分，采用第(1)种确定工程价款：

(1) 固定总价格包干，承包工程内容包括本次工程清单所规定的工程范围。工程发生实际减少时，工程价格进行相应扣减。

(2)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

2.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分次支付工程价款：

支付点	付款条件	支付百分比
合同签订后	凭乙方开具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正式发票，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787809.95 元。
所有线路敷设验收完成	线路敷设验收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凭乙方开具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正式发票，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5%，即：人民币 893904.98 元。
所有设备安装完成	设备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凭乙方开具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正式发票，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5%，即：人民币 893904.98 元。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投入	整体工程竣工并通过甲方	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5%，即：人民币

使用前	验收, 双方依约确定总结算价款后, 乙方开具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正式发票, 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85778.28 元。
工程保修期满后	工程保修期满后	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即: 人民币 297968.32 元。

2.3 乙方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 以双方无异议的工程总价作为合同总结算价款。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正式发票、相关工程阶段的验收证明、请款说明书且甲方确认乙方满足该阶段付款条件后, 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阶段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提供合法、有效及甲方可以依法入账的税率为 9% 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具发票并交付到甲方的时间为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 甲方未收到乙方上述相应发票的, 有权延期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以下不合规情况, 乙方应在甲方发现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 (4) 因设计人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
- (5) 其他不合规情况。

如因上述情形之外的发票不合规情形导致甲方未收到乙方相应发票或收到的发票无法认证抵扣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重新提供。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 支付的费用为甲方享有本合同权利所应付出的全部对价。合同所述违约金、罚款等相关款项均为含税金额。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 4411 6981 6018 0100 292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101 0746 0137 8H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项目报价清单

附件二：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表

附件三：项目验收标准

合同各方签章：

甲方（盖章）：广州百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东高德智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1.5. 中建科工南山区妈湾方舱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ZJKG/HN/2022-049/FBHT/008

中建科工南山区妈湾方舱医院项目智
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仅供投标之用

承 包 人: _____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分 包 人: _____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签 约 地 点: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 _____

签 约 时 间: _____ 2022年12月10日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
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陈泽文
住 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四街 5 号 201 房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37146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 - 2023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101074601378H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 (2020) 09603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4 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方舱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通海路南山区妈湾方舱医院项目项目部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智能化工程包括室内布管、电箱安装等及其他
承包人要求的工程项目，具体以图纸、界面划分及承包人要求为准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
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
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
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
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
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
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30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
浮基数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发包人）确认的下浮前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为深圳
市南山区造价站最终审定分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量总造价）为准。如有发生需
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最
终结算额=结算总价*(1-分包人报价下浮率)-相关扣款。**下浮包括可竞争费与不
可竞争费以及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
(有信息价的材料参与下浮、无信息价设备费材料不参与下浮)（材料除承包人
提供的混凝土及钢筋外，其余材料均由分包人提供）、防疫费，机械使用费、现
场经费、税金、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校验等相关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的全部费
用，下浮率不因任何因素而改变。分包方需无条件配合承包方预算及结算报审工
作；施工相关材料及机械由分包方自行采购租赁，如果需要承包人帮忙采购租赁，

需提前通知协商价格，没有提前通知擅自用承包方材料，价格由承包人审定。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4500000.00（¥ 肆佰伍拾万元零角零分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4128440.37（¥ 肆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元），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371559.63（¥ 叁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本页无正文）

仅供投标使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 峰 文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
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9日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2.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谢梓生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高级)/安全员 B 证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1201118551	机电工程	广东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1.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IT 机房工程项目 2. 广州龙之杰生产车间，地下室（自编 A、B、C、F1）智能化安装工程 3. 侨银总部大厦弱电智能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标段二） 4. 广东越海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弱电安防智慧园区项目 5. 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智能化工程
技术负责人	范雪云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安全员 B 证/ 电子信息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3201423672	机电工程	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3	1. 12 英寸先进智能传感器及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产线项目弱电安防系统工程 2. 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智能化工程 3. 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2.2.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2.2.1.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IT 机房工程项目

2.2.1.1. 中标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编号： 版号： 年 月 页码：第 页 共 1 页
---	--------------	--------------------------------

中选通知书

致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IT 机房工程项目竞标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竞标方案文件，经我司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贵司为上述项目竞标的中选单位，主要中选条件如下：

- 1、项目名称：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IT 机房工程
- 2、建设地点：广州
- 3、拟中选价格：¥6,319,647.61元。

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壹万玖仟陆佰肆拾柒元陆角壹分。

- 4、承包方式及项目范围：详见竞标文件及双方来往文件。
- 5、工期及金额：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 6、双方合作责任与义务以竞标文件以及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请贵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二天内，与我司相关部门接洽启动事宜。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司本项目招标工作的支持！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INFINITUS (CHINA) COMPANY LTD.
2020年1月15日

2.2.1.2. 合同内容

广州无限极广场

IT 机房工程

合同文件

仅供投标使用



发包人：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承包商：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GZ086/IT
二零二零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IT机房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IT机房工程。

2.工程地点: 白云区云城东路与云城西路之间,云城南二路南侧AB2910019地块。

3.工程概况: 1幢,地上7层(部分8层): 118199.9平方米,地下2层: 6744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5642.5平方米。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6-440111-70-03-005562。

5.资金来源: 自筹并已落实。

6.工程内容: IT机房工程项目施工。

7.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广州无限极广场项目IT机房建设需求说明书、招标图纸、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国家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及其他为本工程的招标事宜而发出的文件、图纸或函件等所述完成广州无限极广场IT机房工程项目,包括所有弱电智能化工程的深化设计、物料供应、安装、施工、协调、配合、试验、竣工验收、保修服务及一切不包含在本工程合同内又为本工程能正常操作而不可或缺的全部物料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电气工程;
- 2) 弱电工程;
- 3) 暖通工程;
- 4) 防雷接地工程;
- 5) 装修工程。

(具体工程范围及与其他各专业界面划分主要原则详见广州无限极广场项目IT机房建设需求说明书)

8.承包方式:

报建申请、与本工程过程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时间。

三、质量标准

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竣工验收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工程质量标准按图纸及工程规范所示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规范、规程，并达到广东省优质工程的质量标准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并符合绿色建筑三星标准和 LEED-NC 金级标准的施工阶段认证要求，配合总包争创鲁班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每复验一次扣除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直到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最终不能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

本合同工程之所有材料、工艺及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范及有关规定。如国际条约、国家法律、规范及有关规定与合同工程规范或图纸或其它文件内容不一致，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承包人遵守此条款所须的费用都应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合计 5797841.84 元，9% 增值税人民币 521805.77 元，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壹万玖仟陆佰肆拾柒元陆角壹分（¥6,319,647.61 元）；具体的价格明细见工程报价清单。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合同包干总价及单价除了包含人工费和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常规费用外，同时还已包括：

- 2.1 受市场因素影响所造成的人工、材料价格变化；
- 2.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文件对费用的影响；
- 2.3 由于施工要求进行夜间作业而发生的费用；

合同条件

- 2.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造成人员窝工以及暂时无法预测(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的停工所发生的费用;
- 2.5 承包人须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其自身需缴纳的一切手续费用;
- 2.6 承包人所应缴纳的各种管理费、税金、规费、施工临建费、文明施工费、现场办公费、材料损耗费、二次搬运费等;
- 2.7 施工现场所用临时运输道路费用、水电费用及线路接驳费用;
- 2.8 工程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应保留的设施的恢复费、已完工程及成品保护费;
- 2.9 室外施工时受天气影响所产生的费用;
- 2.10 负责办理施工现场的进场、消防、动火等许可手续及费用;
- 2.11 施工意外伤害保险费;
- 2.12 安全事故处理费;
- 2.13 为达到合同工期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赶工的赶工费用;
- 2.14 不因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对现场情况考察不详细,不因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对施工图纸的看漏、多算或少算而调整价格;
- 2.15 配合发包人办理消防验收合格证所需的费用;
- 2.16 安监费、工人保险费等费用;
- 2.17 冬季、雨季施工防护措施的费用;
- 2.18 安全文明施工费;
- 2.19 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社保基金和个人工资保证金;
- 2.20 深化设计费用
- 2.21 测试及检验费用;
- 2.22 成品保护费用;
- 2.23 本合同未列明但规范所要求包含的工序内容所包含的费用;
- 2.24 本工程竣工资料的移交,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的整改及重新提交并能满足要求为止,并于全部工程竣工资料整合满意后加盖公章及按工程合同约定提交。
- 2.25 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所有应付承包方的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谢梓生

2.2.1.3. 验收报告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
IT 机房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 IT 机房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与云城西路之间, 云城南二路南侧 AB2910019 地块
建筑面积	IT 机房工程总面积约 586 平方米	工程造价	6,914,822.02 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7 (部分 8)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170918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20170500269
建设单位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公司	凯谛思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	空调开关箱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8	电池开关箱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9	工业防水插座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0	照明灯具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1	照明开关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2	插座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三、弱电工程

1、综合布线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验收情况
1	网络机柜安装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服务器机柜安装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光缆敷设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六类网线敷设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5	网络数据点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光纤配线架安装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7	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8	金属网格式桥架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9	插排式 PDU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动环监控系统

1	UPS 与监控主机所采集的参数、状态、报警量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空调主机与监控主机所采集的参数、状态、报警量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新排风监控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配电柜电量仪与监控主机所采集的参数、状态、报警量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5	温湿度所检测的实际温度与湿度是否与监控主机检测到值是否相符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空调周围漏水状态与监控主机一致并模拟设备报警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7	消防控制箱信号报警，模拟测试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门禁监控系统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验收情况
1	门禁系统布管、布线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门禁控制器、电锁等设备安装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显示器、存储等设备安装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等设备安装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四、暖通工程

1	精密空调室内机安装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精密空调室外机安装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冷媒管气管、液管安装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排风机、抽风机安装		
5	矩形风管及保温		
6	封口及防火阀安装		

五、防雷及接地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验收情况
1	LEB 等电位接地箱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30*3mm 接地铜排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接地铜导线敷设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机房内各系统金属线槽、线管、桥架、设备安装支架及设备外壳等接地可靠		

验收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	管理公司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孙永成	张成刚	李克	潘海成	王强	李强	陈宗毅

时间: 年 月 日

四、工程验收结论

四、工程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仅供投标使用

<p>建设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1年5月25日</p>	<p>管理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1年5月25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i>[Signature]</i></p> <p>2021年5月26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1年05月25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1年5月19日</p>
--	--	---	--	--

2.2.2. 广州龙之杰生产车间，地下室（自编A、B、C、F1）智能化安装工程

2.2.2.1.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LONGEST-20210920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合同书

仅供投标使用

甲方：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龙之杰生产车间，地下室（自编号 A、B、C、F1）智能化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陂头村广州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程依据：根据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的图纸及乙方深化设计后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或甲方确认的图纸、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与现行建筑工程建设标准、附件 1《生产车间，地下室（自编号 A、B、C、F1）智能化工程安装工程清单》。

招标图纸配置：

包含但不限于：B 级传统机房工程建设（包含运行本项目系统运行所需的服务器和网络设备采购安装，机房布线理线工程、机房内部装修、防静电地板铺设、UPS 设备安装、机房智能化及气体消防系统），园区内弱电网络综合布线（含无线网络和设备），门禁和道闸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访客登记系统配套安装实施，园区内整套智能视频安防系统的布线安装，停车场管理系统和出入口配套设施工程（包含车量管理软件、移动支付收费系统对接、道闸设备采购和安装），“一脸通”门禁系统和考勤管理系统软硬件安装调试，A 栋 1 楼大厅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办公、生产、仓储和员工休闲区 IP 广播系统建设，集团 IP 电话通讯系统建设含相关硬件和线路安装调试，消防报警系统联动门禁和广播系统对接调试，会议室多媒体和智能化设备工程（含音频系统、视频显示系统、部分会议室智能家居系统及会议室内部多媒体和网络线路布设和安装等），电子巡更系统（使用离线式感应刷卡式巡更系统）安装工程等。

2.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生产车间，地下室（自编号 A、B、C、F1）智能化工程安装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智能化系统	界面划分及其说明
1	综合布线系统	办公网、无线网、语音网、安防网、智能网和其它需联网设备网络等网络系统综合布线：全系统建设，由智能化施工单位深化设计并由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2	信息网络系统	含网关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器、三层核心交换机、二层汇聚和接入交换机等所有网络接入设备和网管系统的安装和调试，由智能化施工单位深化设计并由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3	机房工程	按 B 级传统机房标准装修建设机房，包含防尘、防雷、防静电、机房智能化和 UPS 设备间和 UPS 设备、机柜和 UPS 柜承重支架等，由智能化施工单位深化设计并由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4	消防系统	机房配套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包含: 控制主机、感应装置、报警装置、管线、药剂和储气罐等部件的安装, 园区消防报警系统对接公共广播系统和门禁道闸系统, 由智能化施工单位深化设计并由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5	集团电话通讯系统	建设 voIP 集团网络电话系统, 含设备安装布线和调试, 由智能化施工单位深化设计并由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包含摄像机、录像主机、视频智能分析业务平台、视频输出大屏和控制等设备安装调试等, 由智能化施工单位深化设计并由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7	门禁控制系统	负责园区出入口及首层电梯厅出入口的通道闸机(含人脸识别机)、首层上楼的侧楼梯出入口、地下室电梯厅出入口的门禁系统的建设, 门禁系统集成整合考勤系统, 其它位置的门禁系统建设, 由智能化施工单位深化设计并由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8	停车场管理系统	负责园区出入口的车辆识别系统和车辆道闸和控制系统的建设, 包含后端车辆管理和收费管理系统建设, 由智能化施工单位深化设计并由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9	访客管理系统	包含移动端、PC 端访客预约审批系统、前台访客自助登记系统软件开发和安装实施, 系统需与门禁系统和停车场管理系统对接, 实现访客无感通行。
10	会议室智能化系统	包含会议室内使用的音视频多媒体设备、投影设备、显示屏、智慧屏等设备, 阶梯会议室灯光、窗帘智能控制系统, 会议室预约系统及显示设备, 会议室多媒体线路铺设安装等, 由智能化施工单位深化设计并由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11	公共广播系统	整套 IP 广播系统安装调试, 包含: 管理软件和广播主机、功放、IP 音响、寻呼话筒和调音台等设备, 由智能化施工单位深化设计并由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12	信息发布系统	包含信息发布管理系统、信息显示设备、网络终端软件, 含整套软件和设备提供、安装、调试, 由智能化施工单位深化设计并由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13	电子巡更系统	电子巡更系统安装配置, 包含: 电子标签、巡更棒、员工卡、管理软件, 由智能化施工单位深化设计并由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14	智能化集成系统	将本项目包含的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访客系统、会议室管理系统、考勤系统集成及与其它办公系统对接开发,

注:

1) 乙方需提交的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图纸有: 合同范围内智能化所有系统的深化设计图纸。

深化图纸提交的数量和时间: 一式八份, 在图纸会审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交全部合格的深化设计图纸。

乙方进行深化设计(优化设计)的相关费用及施工期间因各方原因之深化设计(优化设计)修改费用、深化设计图审费及深化设计出图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已包含于本合同对应的综合单价及总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提交的深化设计图纸在图纸会审后一个月内必须满足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 否则, 每超过一天,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且不排除乙方需完成的深化设计任务。

3.2 暂定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31 日，因甲方原因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导致开工日期提前或延后的，竣工日期进行相应的变动；施工期间若遇不可抗拒因素时，工期顺延。

3.3 总工期：90 个自然日，指工程按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至工程必须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期间。非法定和合同约定事由，总工期固定不变，乙方不得延误。

3.4 乙方在编制施工工期计划时，充分考虑总包方的施工配合，工期并预留给总包方合理的配合工期。

3.5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到现场视察，以熟悉现场位置、一般情况、交通情况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本合同执行的其他因素，乙方以不清楚施工工程现场的情形而提出额外索赔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3.6 如果甲方希望乙方提前竣工，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甲方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但不调整合同总价。

4. 承包方式

4.1 本工程实行图纸总价包干方式，即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机械进退场、包风险、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进度、包图纸深化、包竣工图配合及资料、包验收合格、包施工现场及包管理费、经营费、利润、税收及本工程按时、合格地完成的所有其他事项及费用，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4.2 工程量清单所缺项目及少算部分应综合考虑到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报价中，中标人最终报价应包含完成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施工内容，中标“标书”的单价将作为施工过程中支付依据（单价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超出业主方委托第三方编制的控制价单价 2 倍的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控制价编制办法详中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需要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作出调整，中标人须响应），“标书”中未列出的项目、单价，均被视为本工程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单价或合价内，而不予另行支付（限于承包范围内）。工程完工及竣工结算，由监理工程师核定实际完成之工程量的结算价款，不能以任何理由大于合同承包金额（工程变更增加工程量、国家税率调整除外）。

5. 合同价款、 计价及结算

(1) 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工程含税总价为（小写）：3,751,261.03 元整；（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壹仟贰佰陆拾壹元零叁分；

总价组成详见【附件 1《生产车间，地下室（自编号 A、B、C、F1）智能化工程安装工程清单》】。（工程实施必须配合甲方工程装修总包单位）

(2) 结算

乙方在完成具有形象进度的分部分项工程且质量合格，各种规定的手续齐全时方可向甲方申

函、乙方最终的中标报价书、甲方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项下的组成部分。

2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如有需要由双方另签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4. 合同附件

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技术要求；

附件 3：设计图纸；

附件 4：工程竣工验收表。

甲方：（公章）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代表：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代表：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2.2.2.2. 验收报告

广州龙之杰生产车间，地下室（自编号A、B、C、F1）Z
智能化安装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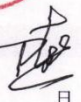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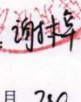
编号：GDZN-LGJ-□□□

工程名称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建设单位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展聪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谢梓生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嘉铭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无线网络、电话通讯系统	共 4 分部，经查测试、调试全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验收合格
2	LED大屏及投影设备、公共广播、多媒体及会议预约管理系统	共 3 分部，经查测试、调试全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验收合格
3	视频监控、一卡通管理、访客及通道闸管理、停车场管理	共 4 分部，经查测试、调试全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验收合格
4	电子巡更、机房工程、机电部分	共 3 分部，经查测试、调试全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u>高彦军</u>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u>马嘉铭</u>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u>谢梓生</u> 2022年 4 月 24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签字。

广州龙之杰生产车间，地下室（自编号A、B、C、F1）Z 智能化安装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编号：GDZN-LGJ-□□□

工程名称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建设单位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展聪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谢梓生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嘉铭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无线网络、电话通讯系统	共 4 分部，经测试、调试全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验收合格
2	LED大屏及投影设备、公共广播、多媒体及会议预约管理系统	共 3 分部，经测试、调试全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验收合格
3	视频监控、一卡通管理、访客及通道闸管理、停车场管理	共 4 分部，经测试、调试全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验收合格
4	电子巡更、机房工程、机电部分	共 3 分部，经测试、调试全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 4 月 24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签字。

2.2.3. 侨银总部大厦弱电智能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标段二）

2.2.3.1. 合同内容

侨银总部大厦弱电智能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标段二）

合同编号：QY-CG-2022060015

侨银总部大厦弱电智能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标段二)

仅供投标使用

项目名称：侨银总部大厦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荔湾区北至龙溪大道、南至珠江水产研
究所，西达花地河，东以广钢铁路支线

发包人（甲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人（丙方）：广州鼎胜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侨银总部大厦弱电智能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标段二）

发包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监管人：广州鼎胜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本合同签署前，三方已就合同中涉及到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条款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协商，并已明确了解三方应承担的责任及风险。

甲方是本项目的发包人（委托方），乙方是本项目的承包人（施工方），丙方是本项目的监管人（受托方，受甲方委托的咨询监督管理验收结算支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侨银总部大厦弱电智能化设计施工合同（标段二）总承包事宜（下称本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1节 工程项目

第1条 工程名称：侨银总部大厦弱电智能化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第2条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荔湾区北至龙溪大道、南至珠江水产研究所，西达花地河，东以广钢铁路支线

第3条 工程概况

由1栋丙类高层厂房建筑、三层地下室及一栋II类构筑物组成。总建筑面积55959.82m²。1#楼：建筑面积39134.35m²，层数23层，高度99.95m，属于丙类高层厂房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下室：建筑面积16617.01m²，层数为地下三层，高度13.10m，属于地下车库及设备房，耐火等级为一级。2#楼：建筑面积208.46m²，层数2层，高度11.90m，属于II类构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本次项目主要使用范围：-1F~3F停车场部分、-1F~-2F商业部分、-2F员工餐厅部分、1F-7F全楼层、16F-24F全楼层。

第4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含工程设计及施工部分承包范围，如下：

1) 设计部分：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及修改、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以及现场技术指导、施工图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等。方案深化及修改、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甲方（或经甲方委托的丙方）及有关部门的审查。

2) 施工部分：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甲方批复的施工图进行具体施工，包括但不限于：IT机房、综合布线、网络和无线、网络安全、语音电话系统、大堂大屏展示、KTV系统、活动表演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智能化会议室管理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物业管理系统、访客系统、楼宇智能化物联网管理平台、楼宇智能化报表管理平台及楼宇智能化业务管理平台等。具体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乙方施工内容及范围
1	IT 机房	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装修工程：天花装修、墙面装修、地面装修、防火门安装；精密空调系统：精密空调机组、空调给排水系统、新风系统；UPS 系统：UPS（模块化扩展）、机房配电、防雷接地工程、环境监控系统、中心机房网络机柜、KVM 及布线设备清单机房布线、数据中心监控室、物业监控中心等系统设计、管理平台开发、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2	综合布线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区子系统：六类信息模块、双口信息面板、语音模块、语音面板、面板标签、六类数据电缆、水平镀锌铁槽、面板标签、垂直布线镀锌铁槽、光缆、光缆熔接、楼层设备间管理子系统、中心机房综合布线系统等系统设计、管理平台开发、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3	网络和无线	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区域有线和无线网络全覆盖，实现上网和内部系统通信、数据中心机房设备、楼宇弱电间设备、公共区域设备、办公区域设备等系统设计、管理平台开发、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4	网络安全	包括但不限于边界和上网安全防护和安全分析预警，包括网络和安全设备，数据分析，对全网安全进行可视等系统设计、管理平台开发、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5	语音电话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区域每个工位卡座配置电话座机、通信服务器、电话网关、计费系统等系统设计、管理平台开发、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6	电梯管理及通话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系统、主线金属线槽、对讲信号线、线管等系统设计、管理平台开发、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7	智能会议管理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会议管理系统开发、3 层中南海式接待会议室、23 层中南海式接待会议室、阶梯会议中心、老板办公室会议室、大型会议室、控股大会议室、中型会议室、小型会议室/洽谈室等区域内系统设计、管理平台开发、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8	物业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在线巡查、智能楼宇管控、管理所有权限、工单处理等系统设计、管理平台开发、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9	大堂大屏展示	包括但不限于线管、电线、显示设备等系统设计、管理平台开发、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10	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活动表演系统、访客系统及 KTV 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线管、电线、显示设备、播放主机、调谐器、广播话筒、电源管理器、分区器、合并功放、室个线管、线盒、信号线、电源线等系统设计、管理平台开发、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11	楼宇智能化物联网管理平台	包括但不限于楼宇智能化物联网管理平台、楼宇智能化报表管理平台、楼宇智能化业务管理平台等系统设计、管理平台开发、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第 5 条 乙方理解因设计变更而增加的工作视作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拒绝施工，且必须在甲方书面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如乙方对甲方发出书面文件中载明的期限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文件后两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届时双方就完工期限进行商议；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文件后两天内没有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同意甲方书面文件规定的期限。

第 6 条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即为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保修、税费及安全施工保险费。

第2节 工期与进度

第7条 本工程总工期约 155 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2022年6月13日，工期分两阶段进行。其中，阶段1竣工时间（竣工备案前）：2022年8月10日前；阶段2竣工时间（入住前）：2022年11月15日前。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本工程工期节点以甲方书面文件为准，关键节点的工期无论出现何种情况（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以及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缓情形除外）均不予顺延，非关键节点的工期原则上不予以顺延，如确需顺延的，则由甲方项目经理审批并加盖公章后方可顺延。

第8条 如因甲方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则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中的开工日期为准，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并按时进场开工；乙方未按本合同开工日期或甲方发出开工令中开工日期开工超三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将工程发包委托给第三方。甲方将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9条 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甲、乙双方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经甲方书面授权的签字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工期可作相应顺延，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第10条 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甲方（或经甲方委托的丙方）有权采取劳动力支援、机械设备支援、管理人员支援等补救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控制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在甲方（或经甲方委托的丙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3节 工程质量标准

第11条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

第12条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第13条 方案设计依据：

- 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且不低于）是：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及规定。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799-2012）。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50200-2018。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526-2010）。

《建筑物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无线通信系统室内覆盖工程设计规范》（YDT 5120-2015）。

甲方提供的侨银总部大楼定位报告；

注：标准图集的引用不能作为设计单位技术免责的依据。设计单位应复核相关设计条件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4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4条 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10,094,333.23元（金额大写：壹仟零玖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元贰角叁分），其中包括：乙方在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工程总价）为（含税）：¥8,094,333.23元（金额大写：捌仟零玖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元贰角叁分）；丙方在本项目的咨询监督管理验收等费用为（含税）：¥ 2,000,000.00元（金额大写：贰佰万元整）。增值税实际金丙方额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记载（或换算）的增值税为准。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为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乙方、丙方应按最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具体报价详见附件1《工程清单报价表》。

第15条 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包含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为本合同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工程总价）的2%，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柒佰壹拾贰元肆角贰分（¥ 158,712.42元），乙方同意丙方于每次付款时扣除该费用，在最终结算之时执行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第16条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为保证甲方工程质量、进度等，丙方作为甲方委托的监管人，应严格监督管理验收乙方的每期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办理工程量的核验等，并及时向甲方实时申报，按期支付节点工程款项；本项目所有合同款项由甲方收到丙方开具的发票后，打入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待扣除丙方的咨询监督验收等费用后，由丙方代为甲方对乙方进行每期数工程款节点支付；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悉合同中已包含合同履行期内的物价上涨等政策性因素对合同价的影响风险，乙方不得因物价上涨等因素提出对合同价款进行变更。

第17条 付款方式：

支付期数	工程款支付节点	支付基数	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比例	备注
01	提交全部设计图纸(施工图)并通过甲方(或经甲方委托的丙方)认可审核,支付至合同金额5%;	合同金额 5%	5%	5%	
02	根据实际施工完成情况,递交月形象进度,并支付至当月产值的金额70%。	乙方当月产值+咨询监督管理验收等费用+总承包服务费	70%	75%	每月20日前提供,总体支付金额不能超过合同金额75%。

第 114 条 就本条以下内容，请乙方单独予以盖章确认（盖章视为认可，不盖章视为不认可）：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已就合同中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特别是限制乙方权利或加重乙方义务的条款向乙方作了风险提示，乙方已知悉并予以认可。

- 第 115 条** 合同附件：附件 1 《工程清单报价表》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4 《设计任务书及需求表》
 附件 5 《品牌表》
 附件 6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专用条款》
 附件 8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处罚细则》

第 116 条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广州市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丙 方		
单位名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名称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单位名称 广州鼎胜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 人			法定代表人 陈 萍			法定代表人 人 贺彬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马若航			委托代理人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电话	传 真		电话	传 真		电话	传 真	

2.2.3.2.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侨银总部大厦弱电智能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标段二)	工程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白鹤沙路9号 (侨银大厦)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3日
建设单位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智能化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施工单位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日
承建项目施工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F~-3F 停车场部分、-1F~-2F 商业部分、-2F 员工餐厅部分、1F-6F 全楼层、16F-24F 全楼层。 本次拟规划设计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按功能场景划分, 包括以下系统: 1) 楼宇弱电智能化场景 2) 会议智慧化场景 3) 其它智慧化场景			按照设计要求及图纸内容施工完成100%, 施工内容包含: 机房工程、会议系统、综合布线、计算机及网络系统、其他智能系统。(清单详见附件)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专业承包(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3年7月1日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邵阳市宝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按现场清点的设备清单 结算, 刘琦, 周健  			

2.2.4. 广东越海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弱电安防智慧园区项目

2.2.4.1. 合同内容

一期 40 亩弱电安防智慧园区建设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3D-Semi20230131-1

发包方（甲方）：广东越海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赖芳奇 职务：总经理

营业执照号码：91440101MA9YA5LB6U

电话：020-32886180 传真： / 邮编：511356

承包方（乙方）：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四街 5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泽文 职务：总经理

营业执照号码：91440101074601378H

电话：020-38669519 传真：020-38669519 邮编：510670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时间：2023/1/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甲方工程的具体需求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内容

- 1.1 工程名称：广东越海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弱电安防智慧园区项目
-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大道南，富士康(超视界)以北
- 1.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软件、工具、备品备件、资料的提供；运输、装卸及其现场存储；系统安装；系统调试；整个机电、弱电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系统参数优化；系统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与支持、软件升级、维护保养等售后服务。

第二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2.1 本合同项下工程总价款¥4300000.00元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元整
(详见附件工程报价书)，采用第(1)种确定工程价款：

- (1) 固定总价包干，承包工程内容：工程量以图纸为依据，清单仅供参考。材料品牌以附件品牌表为依据，为本次工程清单所规定的工程范围；
 - (2) 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
- 2.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分次支付工程价款：

1. 合同签署后，中标单位(后称“乙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0% (为期 6 个月)的履约保函或提供保证金。10 个工作日内招标方(后称“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25%支付乙方工程备料款。
2. 主要设备(综合布线的光纤和线缆、监控系统的存储设备，UPS 主机及机房精密空调等设备)到达甲方现场，并通过甲方/监理工程师验收后，甲方在收到承包方交付的等额且符合税法法律法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类税率：13%;工程类税率：9%)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工程施工完成，且收到对应金额且符合税法法律法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类税率：13%;工程类税率：9%)且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4. 系统调试验收合格，甲方收到经甲方确认的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无异议并填写《工程质量保证书》后且收到乙方交付的等额且符合税法法律法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类税率：13%;工程类税率：9%)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
5. 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工程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 24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总金额 3%的尾款
6. 合同总金额已包括购买材料、安装费用、人工劳务、关税、运保费、质量保修金等一切费用。
7. 合同开具的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类税率：13%;工程类税率：9%)。设备金额(含税)为人民币：1,683,560.95 元，未税金额人民币：1,489,876.95 元；税额人民币：193,684.00 元。

9.8 乙方如有 8.8/8.9 条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9.9 自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之日起,施工单位人员、施工机具、临时设施等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撤出施工现场,逾期按乙方违约处理。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0 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11 除本条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接到对方通知后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经甲、乙双方协商、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清单:

- (1) 工程项目一览表

合同各方签章:

甲方(盖章): 广东越海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工程一览表：

广东越海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弱电安防智慧园区项目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报价金额	备注
1	综合布线系统	¥634,579.77	
2	视频监控系统	¥553,197.20	
3	门禁管理系统	¥234,212.60	
4	数据机房基础建设	¥496,043.42	
5	数据机房冷通道建设	¥740,275.25	
6	人行道闸管理系统	¥43,514.61	
7	停车场管理系统	¥87,831.68	
8	访客管理系统	¥34,722.33	
9	电子巡更系统	¥5,629.39	
10	集成平台系统	¥205,494.71	
11	智慧平台展示区	¥280,614.52	
12	会议室系统	¥286,937.45	
13	信息发布系统	¥64,415.35	
14	ESD 静电安检门禁系统	¥68,702.58	
15	综合管网	¥515,829.13	
16	设计费、水电费	¥48,000.00	
各系统总价（小写）		¥4,300,000.01	

2.2.4.2.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东越海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弱电安防智慧园区项目				
承包单位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3D-Semi20230131-1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大道68号	开工日期	2023.1.12	竣工日期	2024.9.19
承包单位项目经理	庄志锋	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谢梓生	承包单位质量负责人	郭展聪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验收意见 (不适用项目, 填写)	
1	外观验收	设备外观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2	功能验收	各系统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3	设备或系统运行	系统运行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4	工程施工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5	其它事项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庄志锋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郭展聪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章): 钟新伟			

说明:此表一式七份

2.2.5. 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CGHT-202410079

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甲方(总包单位):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建设单位): 广州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三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三方友好协商,在三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以及甲丙双方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本三方施工合同。

1. 定义

- 1.1. 甲方(总包单位):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1.2. 乙方(分包单位):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 丙方(建设单位): 广州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 1.4. 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 1.5. 本工程: 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智能化工程
- 1.6. 本合同: 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正文、中选通知书、参选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合同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7. 合同价款: 指甲乙丙三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丙方代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8. 图纸: 由丙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丙方批准,满足本工程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9. 书面形式: 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10.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 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 1.11. 施工关键线路: 乙方提交,并经丙方、监理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

2.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顺序

- 2.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本合同
 3. 本合同附件
 4. 中选通知书

5. 比选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总说明等）
6. 参选文件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一旦上述合同文件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以排列在前者优先；在同一顺序中合同文件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以时间在后者优先。

2.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2.2.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广东省、广州市颁发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范等。
- 2.2.2.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
- 2.2.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丙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丙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丙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 2.2.4. 如各项规范、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最高要求为准。
- 2.2.5. 三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标准、规范并自行承担费用。

2.3. 图纸

- 2.3.1. 丙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陆套（含向丙方提供竣工图所用图纸叁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甲方、监理及丙方有关人员查阅。
- 2.3.2. 如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丙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丙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丙方进行提示。否则对乙方应能发现但其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2.3.3.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丙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 2.3.4. 乙方负责设计或完善的，以上图纸条款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3.5.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工程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工程完工后除按国家相关工程资料规定留存归档外，应全部交还丙方。

3.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3.1. 工程概况

- 3.1.1. 工程名称：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智能化工程
- 3.1.2. 工程地点：广州中新知识城新能源新材料及智能芯片园，人才三路以北、芯源五路以西

3.2. 乙方承包范围：

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上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本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1号楼西楼4-5层除外全部区域（包括室内、附属室外、屋顶区域）建筑面积50448.71 m²；2#倒班楼全部区域（包括室外、屋顶），面

积约 7947.32 m²；地下室全部区域；室外全部区域（包括围墙及出入口）；其它区域（连廊等）。配合结构完成智能化埋件的供应与预留预埋；

(2) 所含系统包括以下：

- 1) 光纤入户系统
- 2) 手机信号覆盖系统
- 3) 综合布线系统
- 4) 计算机网络系统（含无线 WIFI、网络安全）
- 5) 多媒体会议系统（会议室、多功能厅）
- 6) 信息发布系统
- 7)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 8) 视频监控系统
- 9) 出入口控制系统
- 10) 电梯控制系统
- 11) 停车场管理系统
- 12) 紧急报警系统
- 13) 电子巡更系统
- 14) 能耗管理系统
- 15) 楼宇自控系统
- 16) 机房工程（含防雷接地系统、含 UPS 电源）
- 17) 综合管网系统

详见附件《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智能化工程界面表》。

- (3) 负责设备材料送审报验、进场验收、安装、成品保护等工作；根据规范要求完成所需智能化的性能测试（包括按行业规定应做的材料的所有试验）和检验；
- (4) 配合其它单位进行现场交叉作业，配合与智能化有关的施工作业；
- (5) 负责完成各系统调试、整体联调等工作；
- (6) 负责配合甲方通过对承包范围内质检站、安检站、智能化、通讯局等相关专业等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并配合其他专业的验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如节能验收等；
- (7) 负责整个项目涉及政府部门验收的工程在合同约定日期内通过验收，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在丙方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中间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 (8) 在竣工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所有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坏需按图纸要求恢复（根据智能化的具体形式做修改）；
- (9) 按照规范要求及合同、技术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内的维护与检修等各项保修事宜。
- (10) 竣工前派专人负责丙方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三次且包学会，培训内容为工

- 4.5.4. 结算完成后支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 4.5.5. 质量保修金：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3%，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且本工程无任何质量争议或纠纷的，第二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 14 天内，乙方向丙方申请，经丙方确认所有质量问题均已解决的，丙方扣除维修费、违约金等费用（如有）后将剩余质保金无息支付至乙方。
- 4.5.6.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否则丙方有权延迟支付工程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向丙方申请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 97%的工程款时，需提供至工程结算造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5.7. 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4411 6981 6018 0100 2928 2
税号：91440101074601378H
- 4.5.8. 如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丙方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丙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丙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账户信息不准确或账户被冻结等情况而导致付款延迟或失败的责任。
- 4.5.9. 如乙方有任何应向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等费用，丙方可从任何一笔或多笔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三方的人员、设备

5.1. 甲方

- 5.1.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 韩杨 先生，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工地总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印章后方有效。

5.2. 乙方

- 5.2.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丙方并经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次（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如项目经理与本合同约定或参选文件承诺不符，则乙方须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同时，如实际到位的乙方项目经理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调换合适人选并经丙方书面批准，新的乙方项目经理的资历（资质、经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或参选文件承诺，亦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丙方有权解除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2.2.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谢梓生，其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 4《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名单》。
- 5.2.3.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

第一阶段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10月21日（具体以丙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一阶段完工时间：2025年1月31日（此完工时间不因任何乙方原因延误或推迟，不因开工日期变化而调整）

第一阶段工期总日历天数：103日历天

第二阶段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6月1日（具体以丙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二阶段计划完工时间：2025年9月30日

第二阶段工期总日历天数：121日历天，第二阶段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经甲方、丙方及监理公司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电、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

9.2. 进度计划

9.2.1. 乙方应于接到丙方中选通知书后的7日内向甲方、监理、丙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监理、丙方在乙方提交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回复意见。监理、丙方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作出的任何审核、批准、要求、修改，均不减免乙方因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进度计划的不当对工程实际进度、费用、安全、质量等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9.2.2. 乙方的施工进度应符合以下要求：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9.2.3. 与相关承包商配合的时间要求：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9.2.4. 如乙方未能如期完成9.2.2、9.2.3中规定的内容，须向丙方支付每项每天5000元的违约金（节点违约金，与后述总工期违约金不重复，分别计算）。

9.2.5. 乙方必须按监理、丙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丙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监理、丙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丙方确认后方可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且监理、丙方对改进措施（新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仅代表同意乙方按其实施，并不免除乙方未能按进度计划完成的任何责任。

9.3. 开工及延期开工

9.3.1. 乙方应当按照丙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丙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丙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丙方书面同意延期的方可延期，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丙方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费用（含律师费）。

9.3.2. 因丙方原因不能按照丙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乙方自愿放弃以上情形下的延期开工有关的任何费用索赔。

9.3.3. 在乙方进场前，乙方自行对是否具备进场施工条件进行评估，乙方进场则视为确认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9.4. 暂停施工

丙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28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汇四街 5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寿贤

丙方(盖章): 广州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502(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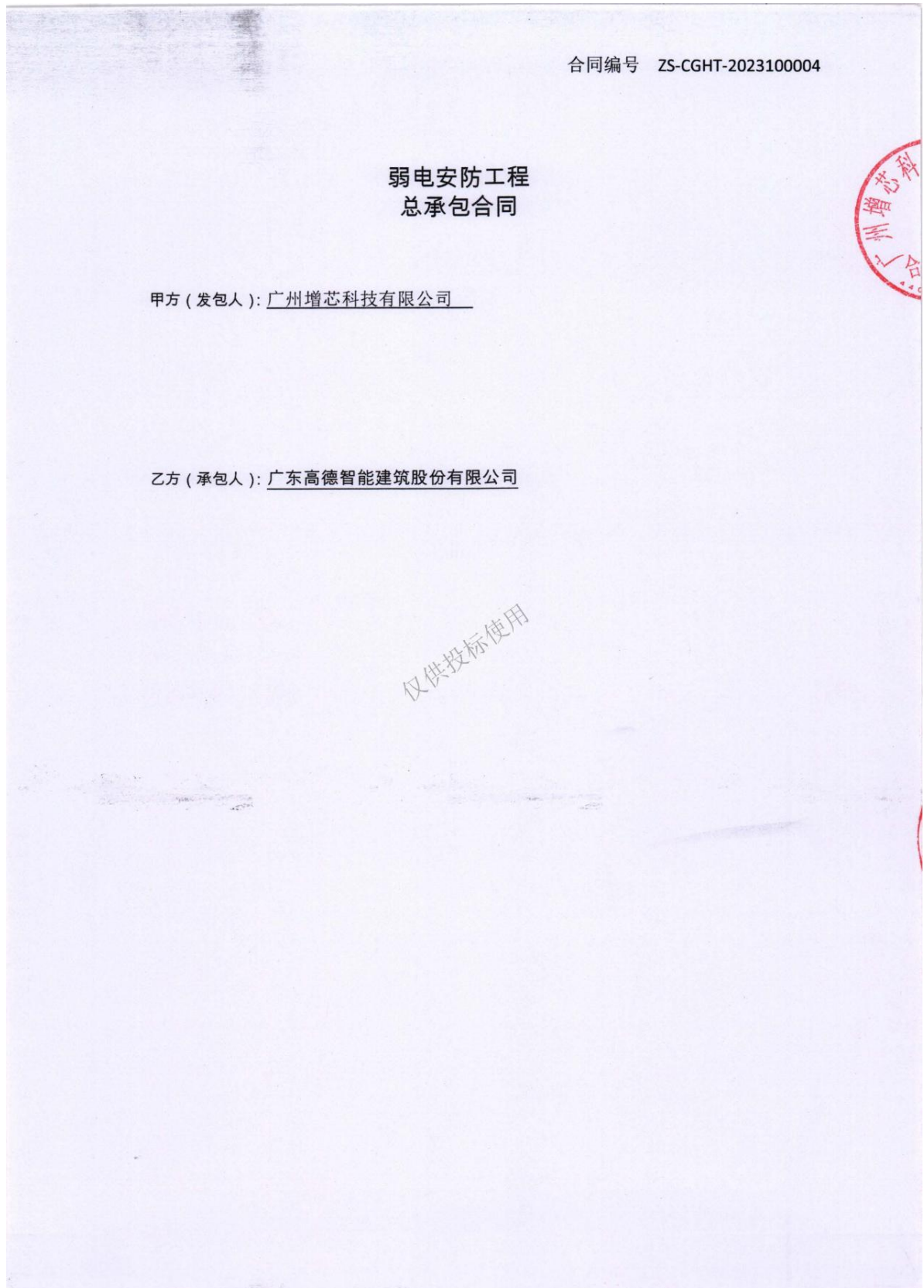


仅供投标使用

签约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2.3. 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表

2.3.1. 12 英寸先进智能传感器及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产线项目弱电安防系统工程



弱电安防弱电安防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弱电安防弱电安防(以下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 12英寸先进智能传感器及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产线项目弱电安防系统工程 (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大道、新和北路、永宁大道围合区域(广州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条: 工程范围

详见增芯弱电安防建设需求规格书、工程技术澄清会议纪要、工程图纸(含深化设计)、弱电系统确认事项汇总表、工程标单(即工程量清单,下同)、施工规范、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附件(各文件的效力优先级别依据本合同第四十条确认)。如工程范围中包括软件,则乙方应保证甲方有权永久合法使用该软件,甲方的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工程总价中;如甲方因前述软件的使用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生效和解、裁定、裁决和判决中甲方应承担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乙方应予全部赔偿,同时应以其他功能相当软件免费提供给甲方永久合法使用。乙方的前述赔偿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未领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其他工程的工程款、追加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等)内直接扣除。

第四条: 工程总价

1. 本合同工程未含增值税的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贰拾玖万叁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捌分 RMB 7,293,577.98 (以下简称“本工程总价”), 本合同工程含增值税的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玖拾伍万元整 RMB 7,950,000.00, 本工程依固定总价承包

包干, 详见第三条工程范围。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将依含增值税的价格向乙方付款。

2. 在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文、订单及议价记录、补充说明、工程图纸、技术规范、施工安全卫生及清洁规范、保密合同、工程标单和招标文件)完全清楚、了解的前提下, 且乙方已经充分考虑市场波动或政策性影响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等价格变化带来的影响,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了本合同工程固定包干总价; 本工程为包干工程, 在深化设计阶段根据弱电系统确认事项汇总表、技术规格书及包定义附录等的要求进行深化, 并且保证弱电系统确认事项汇总表、技术规格书及包定义附录等不做需求变更的情况下, 预算不做调整, 按照深化设计完成; 本合同签订后, 除非甲方对原工程范围进行增减并为此与乙方签订书面协议变更价格, 否则不论因何原因本工程总价不予增加。项目完工后乙方应遵循甲方验收要求办理项目验收及竣工结算工作。

第五条: 工程期限

1. 工程日期:

深化设计完成日期: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整体计划施工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 因故延期:

(1)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变更而增加工作超过合同内所订工程数量时, 或甲方要求全部或局部停工, 乙方须于变更原因产生之日(含当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所需增加的工期, 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决定工程期限。乙方因工期延长而增加的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不影响本工程总承包价格。

(2)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它合理原因而须延长工期时, 乙方须于原因产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含当日)内, 向甲方据实提出工程延期申请单(附延展工期明细表)并附相关证明, 经甲方查核属实后方可延期。乙方因工期延长而增加的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不影响本工程总承包价格。

(3) 如因可归责乙方原因而须延长工期时, 乙方须于原因产生之日(含当日)起十日内, 向甲方据实提出工程延期申请单(附延展工期明细表)并附相关证明, 经甲方查核属实后方可延期,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因工期延长而增加的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不影响本工程总承包价格。

(4) 如乙方超过本条规定之期限提出工程延期申请,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之工期延期申请, 乙方应按原工程期限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 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细部优化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6.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三条：施工营建管理

甲方及其指派人员，有权监督工程的进行、核定材料是否合格及指示乙方工作。乙方应遵从甲方及其指派人员对本工程的一切指示，否则，应视为乙方违约。

第四十四条：授权委托书

乙方指派与甲方联系办理本工程之代表应持有乙方所签发之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五条：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生效日：2023年9月18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徐增辉

乙方：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仅供投标使用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工程
 弱电安防系统工程标单 (II)
 分类价目表 Detail Sheet

工程名称: 增芯科技弱电安防系统工程

项次 Item	内容 Particulars	单位 Unit	数量 Quantity	美金部分总额		人民币9%部分总额		人民币13%部分总额	
				单价	总计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计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计
1	综合布线系统								
	小 计				\$0				
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set	1						
	小 计				\$0				
3	门禁系统	set	1						
	小 计				\$0				
4	入侵报警系统	set	1						
	小 计				\$0				
5	电子巡更系统	set	1						
	小 计				\$0				
6	停车场管理系统	set	1						
	小 计				\$0				
7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系统	set	1						
	小 计				\$0				
8	访客系统	set	1						
	小 计				\$0				
9	考勤系统	set	1						
	小 计				\$0				
10	消费系统	set	1						
	小 计				\$0				
11	项目管理	set	1						
	小 计				\$0				
12	临时设施	set	1						
	小 计				\$0				
13	安全文明	set	1						
	小 计				\$0				
14	工程保险	set	1						
	小 计				\$0				
	合 计				0.00				

仅供投标使用

第 1 页

2.3.2. 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智能化工程

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
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仅供投标使用

发包人：广州索菲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FY-ISM-2024AA00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广州索菲亚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首层自编 115 房（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9KA6F

联系人：吴灿

联系电话：13432628889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四街 5 号 201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4601378H

联系人：陈泽文

联系电话：1392507176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南大街

1.3 工程概况：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项目地点位于广州市海

珠区琶洲南大街，项目用地面积 5592.69 m²，总建筑面积 95270.77 m²，其中地上建筑 37 层（含夹层 33MF 层），建筑面积 74747.27 m²，地下 4+1 层，主体结构为钢管混凝土柱子-钢梁+核心筒混凝土结构形式，建筑高度 172.4 米。

第 2 条：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包括为完成本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所需完成的所有项目，不含手机信号覆盖系统及无线对讲系统，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 光纤入户系统 (FTTH)
- 2.2 综合布线系统
- 2.3 计算机网络系统
- 2.4 无线信号覆盖系统
- 2.5 网络型视频监控系统
- 2.6 安防报警系统
- 2.7 电子巡更系统
- 2.8 门禁控制与管理系统
- 2.9 车牌识别停车场管理系统
- 2.10 停车场车位引导系统
- 2.11 电梯控制与管理系统
- 2.12 人脸快速通道系统
- 2.13 自助访客管理系统
- 2.14 数字广播与背景音乐系统
- 2.15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 2.16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 2.17 楼宇智能照明系统
- 2.18 能源管理与电力监控系统
- 2.19 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BAS)
- 2.20 楼宇智能化管理系统(IBMS)
- 2.21 机房建设系统

第3条：合同工期

3.1 工程合同总工期为：235个日历天；

3.2 暂定开工日期：2024年01月10日开始施工，至2024年08月31日竣工完成。

3.3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如暂定的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有出入，以日期在前的为准。

第4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工程含税总价包干：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陆万元整元（小写：¥8260000.00元）。其中税金：¥682018.35元，不含税总价：¥7577981.65元，税率：9%，具体明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则以实际税率进行结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4.1.2 报价为含税全费用总价包干，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工程内容及接受合同文件所有条款所需智能化工程的深化设

发包人：广州索菲亚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兵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首层自编 115 房（仅限办公）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承包人：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泽文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四街 5 号 201 房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仅供投标使用

2.3.3. 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DHOPO-GC-2023024

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项目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东好博窗控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签订日期：2025年2月7日

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项目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东好博窗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以下合约，订立此合同。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址：广东省肇庆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富沙大道东侧。
- 1.3. 工程概况：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项目用地面积 60339.06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 137819.60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2.28，建筑高度 48.85 米。总建筑面积 114016.12 平方米。其中：1#厂房 40691.33 平方米（3 层，H=23m）；2#仓库 25515.08 平方米（3 层，H=23m）；3#厂房 AB 座 20461.59 平方米（8/5 层，H=48.85m/36.55m）、地下室 6007.8 平方米；宿舍 AB 座（食堂）19849.71 平方米（8 层，H=34.80m）；研发楼 458.08 平方米（2 层，H=12.80m）；门卫 1-3 面积 90.52 平方米（1 层，H=6.00m）；连廊 1-4 面积 941.93 平方米（1/2 层，H=8.50m）。
- 1.4. 本工程不得分包或转包。

2. 智能化工程内容

- 2.1. 本工程依据工程图纸、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含：乙供设备、材料、施工等），包括但不限于：
 - (1) 光纤入户；
 - (2) 综合布线；
 - (3) 会议室设备；

- (4) 食堂管理系统;
- (5) 宿舍管理系统;
- (6) 智能化桥架;
- (7) 监控与入侵报警;
- (8) 门禁和考勤系统;
- (9) 停车场管理系统;
- (10) 访客管理系统;
- (11) 电梯五方通话布线;
- (12) 汇聚机房;
- (13) 数据中心及灾备机房;
- (14) 弱电井;
- (15) 消防控制中心;
- (16) 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
- (17) 数据分析中心;
- (18) 设备与系统集成 (甲方设备需要能够支持):
 - ① 智能水电抄表集成;
 - ② 智慧照明控制系统集成;
 - ③ 空调远程控制集成;
 - ④ 智能安防系统集成;
 - ⑤ 消防报警联动;
 - ⑥ 热水系统控制集成
 - ⑦ 排烟窗开关控制集成;

(19) 为完成智能化工程所必需的如土方开挖回填、楼板墙体穿孔封堵、桥架支撑及与其他专业或总包单位协调等工作内容; 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维护维保质保服务等内容。

2.2. 乙方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项目智能化工程工作界面划分》，即总包单位与智能化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要求中规定的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位需要实施的内容。乙方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乙方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声、

械、工期、管理、利润、各种施工措施费用、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人身保险及工程保险费用、成品保护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并充分考虑了设备材料的卸货费、二次搬运、停水、停电、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以及乙方在保修期内为履行保修义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合同总价不得调整。

6.1.2. 乙方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乙方必须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和验收所产生的检测数量、内容以及检测报告及资料的相应增加，相关工作及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6.2. 合同价款

6.2.1. 本合同（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小写）¥41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万元整。其中，

- ① 设备（含税）金额：¥2230362.56元，税率为9%，税费：¥184158.38元，不含税金额：¥2046204.18元；
- ② 施工（含税）金额：¥1869637.44元，税率为9%，税费：¥154373.73元，不含税金额：¥1715263.71元；
- ③ 总承包服务费（含税）：¥28044.56元，税率为9%，税费：¥2315.61元，不含税金额：¥25728.96元。

6.2.2.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保管、检验试验、制作、施工、施工损耗、缺陷修补、验收、培训等）、人工费、机械费（工器具使用费）、措施费（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机械、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竣工清理费、环境保护费、已完工程保护费、施工检测及验收相关费用、安全文明费用及相关手续费用等、深化设计费、施工水电费、管理费、总包管理费、总承包服务费、风险、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合格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质量保修责任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6.2.3. 乙方应根据施工图纸、现场实际情况以及甲方需要，对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且不再计取费用，深化设计及其实施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好博窗控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GDHOPO-GC-2023024《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广东好博窗控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MAC4F1N97A

公司注册地址:四会市大沙镇新圩广
海东路景怡楼三楼第12卡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绿色支行

银行账号:2017020209200093571

公司电话:13430557926

联系(送达)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
塘街道田湾路145号HOPO好博窗控
智慧家居产业园

联系人及电话:

刘海涛 13612856775

邮箱:IPLEGAL@hopo.us

乙方(盖章):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74601378H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四街5号201房

开户行:
交通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4411 6981 6018 0100 29282

公司电话:020-38669519

联系(送达)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四街5号201
房

联系人及电话:

马若航 13570484171

邮箱:GDZN@gzgdie.com

合同编号：XM-FJ-2020-0156-ZYFB-0008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0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分包合同

仅供投标使用

承包人：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发包人（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签订了《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现承包人将其中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分包给分包人施工。双方就专业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分包人信息

-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4601378H
- 1.2 资质证书号码：D244237146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1.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2]011093 延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 2.1. 分包工程名称：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总部大楼弱电智能化分包工程
- 2.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学富路1号
- 2.3. 分包工程规模：园区智能化、机房建设。
- 2.4. 分包工程内容：园区智能化、机房建设。
- 2.5.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园区智能化工程、机房建设工程（详见附件4清单，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按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清单等有关资料，以及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令承包人不满意，则承包人有权视情况减少分包人的承包范围，且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人依据本条约定减少分包人的承包范围的，减少范围对应的价款相应调减，承包人无需支付。

2.6.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本分包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资料、包保险、包税金、包管理费、包规费、包利润，还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保险费、施工水电费、材料、设备装卸、

储运、包装、检测费(含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检测费)、二次运输增加费、场地移交清理、(半成品)成品保护费、工程保险、工程保修、维护费等的所有费用。

2.7. 本工程分包人不得转包第三方施工, 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致的承包人、发包人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分包工程合同价: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万玖仟壹佰贰拾壹元叁角陆分(小写: 10039121.36元)。本合同总价只用于分包工程款支付依据, 不作为结算依据, 本合同最高限价为壹仟壹佰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否则该超出部分不给予计量及支付, 分包人自愿放弃向承包人主张超出最高限价部分工程款的权利。

3.2. 分包人收款前需提供相应金额的专用增值税发票, 税率为 9%。

第四条 工期

4.1. 本分包工程工期: 分包人配合现场装修进度, 自收到承包人通知开工之日起至分包工程验收合格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承包人通知之日起第二天起计。分包人的进度计划应符合承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要求。经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定的本工程施工计划及节点工期, 分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节点工期及竣工日期, 不得延误。

第五条 质量标准

按主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工程各参建单位、地方政府监督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如相关的国家标准发生变化的, 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6.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预付款, 即 501956.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零壹仟玖佰伍拾陆元整)。

6.2 分包人需在每月 5 号前上报上个月实际安装完成的工程量, 按实填写附件 2《工程分包施工月报》, 由甲方与乙方项目经理现场签字确认, 提交到承包人工程所在区域公司, 作为承包人审核计量支付的依据, 如分包人不按月如实上报工程量造成审核付款延误的, 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6.3 分包工程进度款于该月 25 日前支付, 支付金额为分包人当期实际已完成且经承包人和发包人验收确认的工程量(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的 80%; 若双方确认的供货数量收货后,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到货 1 个月还没完成安装的, 需按到货签收单数量结算

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0.4 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0.5 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分包人拒不返修或分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的工程内容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工程，并经承包人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二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2. 分包工程施工月报

附件 3. 工程计量支付申请表

附件 4. 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十三条 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公章）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支行

电话：020-32315119

账号：800194690812188

地址：开平市长沙街道科技路7号金辉华综合大厦四楼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371475375XR

日期：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电话：020-38669519

账号：4411 6981 6018 0100 29282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四街5号201房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074601378H

日期：2023.3.20

3. 企业综合实力

3.1.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1	谢梓生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行业专项 技术证书	粤1442011201118551 T2202006A0140315	
2	陈俊达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1312018202005383	
3	范雪云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电子信息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电子信息工程师	粤1442013201423672 1200102098290	
4	谢旺豪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1422024202500552	
5	陈小燕	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	工业和信息化行业专项 技术证书	T2202006A0140227	
6	郭展聪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技术资格	31420211144014314597	
7	马若航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技术资格	31420190544014307382	
8	冯名辉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技术资格	31420190544994310727	
9	林斌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技术资格	31420190544014308094	
10	王夏平	电子计算机工程师（中级）	电子计算机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0900102022158号	
11	陈宇光	安防系统工程师（高级）	工业和信息化行业专项 技术证书	T2202006A0140082	
12	黄广树	网络工程师（中级）	网络工程师（中级）	09224440154	

3.2.1 一级建造师人数查询

中国移动全球通 21:45 9.2 K/s 中国移动 5G 5G 100%

< 企业详情 ...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74601378H

企业法人代表 陈泽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四街5号201房

🏢 资质项 5项

👤 注册人员 9名

📈 历史业绩 1项

相关信息

-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 首页 ☆ 收藏 分享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 (4) 二级注册建造师 (5)

1、陈俊达

身份证号 440105*****1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312018202005383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谢旺豪

身份证号 441621*****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22024202500552
注册专业 电气工程

3、谢梓生

身份证号 440528*****1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1201118551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4、范雪云

身份证号 441223*****2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3201423672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 注册人员 ... ◎

一级注册建造师 (4) 二级注册建造师 (5)

1. 张胜城

身份证号 360727*****13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2442021202510403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 黄昌颖

身份证号 440981*****1X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2442021202217058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3. 黄剑

身份证号 362101*****13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244202120240608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4. 陈小燕

身份证号 441424*****44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2442021202209316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5. 郭展聪

身份证号 441422*****18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2442023202313801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74601378H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利和西街5号201房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泽文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

1 陈小燕 441424198*****44 一级建造师

2 黄昌颖 440981199*****1X 二级建造师

3 张胜城 360727199*****13 二级建造师

4 郭展彪 441422199*****18 二级建造师

5 黄剑 362101198*****13 二级建造师

6 陈信达 440105198*****12 一级建造师

7 谢旺豪 441621199*****11 一级建造师

8 谢梓生 440325196*****14 一级建造师

9 范雪云 441223198*****24 一级建造师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广州建筑业 注册人员

机电工程

机电工程

机电工程

机电工程

机电工程

机电工程

机电工程

机电工程

机电工程

3.3. 职称证书及社保

3.3.1. 谢梓生

3.3.1.1.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30日 - 2026年06月28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谢梓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3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118551	
聘用企业: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2-30至2027-12-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谢梓生		签发日期: 2023年01月18日
签名日期: 2025.12.30		

3.3.1.2. 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



3.3.1.3. 社保证明（2026.01-2026.0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梓生		证件号码	4405251969030668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3	广州市: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4-16 09:4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6 09:49

3.3.2. 陈俊达

3.3.2.1.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俊达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7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312018202005383

聘用企业: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6-12至2028-06-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3.3.2.2. 社保证明（2026.01-2026.0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俊达	证件号码	4401051988071012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3	广州市: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4-16 09:5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6 09:51

3.3.3. 范雪云

3.3.3.1.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范雪云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2年02月0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3201423672
聘用企业：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6-03至2027-06-02)

仅供投标使用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范雪云
个人签名：范雪云
签名日期：202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03日

3.3.3.2. 电子信息工程师



3.3.3.3. 社保证明（2026.01-2026.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雪云 社保电脑号：637607546 身份证号码：4412231982020835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316926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1	30316926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	12000	96.0	4.0	
2026	02	30316926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	12000	96.0	4.0	
2026	03	30316926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	12000	96.0	4.0	
合计			6120.0	2680.0			2160.0	720.0			180.0			360.0	12.0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e354d0b7b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16926 单位名称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3.4. 谢旺豪

3.3.4.1.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15日
2025年0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谢旺豪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12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24202500552

聘用企业: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8-15至2028-08-14)

仅供投标使用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15日

3.3.4.2. 社保证明（2026.01-2026.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旺豪 社保电脑号：646689406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6122727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316926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31692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5	5.04
2026	02	3031692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5	5.04
2026	03	3031692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5	5.04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76.0	2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e3558d985x）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16926 单位名称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3.5. 陈小燕

3.3.5.1. 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



3.3.5.2. 社保证明（2026.01-2026.0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小燕		证件号码	44142419810401304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3	广州市: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4-16 09: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6 09:50

3.3.6. 郭展聪

3.3.6.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3.3.6.2. 社保证明（2026.01-2026.0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郭展聪		证件号码	4414221992012837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3	广州市:广东高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4-16 09:5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6 09:52

3.3.7. 马若航

3.3.7.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3.3.7.2. 社保证明（2026.01-2026.0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马若航		证件号码	4405821987122600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3	广州市: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4-16 09:5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6 09:52

3.3.8. 冯名辉

3.3.8.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3.3.8.2. 社保证明 (2026.01-2026.0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冯名辉		证件号码	44058219871213063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3	广州市: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4-16 09:5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6 09:53

3.3.9. 林斌

3.3.9.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3.3.9.2. 社保证明（2026.01-2026.0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斌	证件号码	4401121990041903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3	广州市: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4-16 09:5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6 09:54

3.3.10. 王夏平

3.3.10.1. 电子计算机工程师



3.3.10.2. 社保证明（2026.01-2026.0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夏平		证件号码	43042619800621213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3	广州市: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6-04-16 09:54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6 09:54

3.3.11. 陈宇光

3.3.11.1. 安防系统工程师（高级）



3.3.11.2. 社保证明（2026.01-2026.0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宇光		证件号码	44142419830316303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3	广州市: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4-16 09:5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6 09:55

3.3.12. 黄广树

3.3.12.1. 网络工程师

	姓名: Full Name	黄广树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7年12月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网络工程师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12月2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0年03月11日

3.3.12.2. 社保证明（2026.01-2026.0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广树		证件号码	4414221977122509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3	广州市: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4-16 09:5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6 09:55

3.4. 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

序号	履约评价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合同名称	备注
1	感谢信	广东汉和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5.09.26	汉和大族机器人弱电智能化一期工程项目	
2	安全优秀管理单位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1	弱电安防工程总承包、IT 机房系统、综合布线工程总承包	
3	表扬信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05		
4	优秀合作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基建办	2025.02	格力零部件试制项目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合同	
5	2023 年度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年度安全优秀承包商	深圳华星光电安全环保管理委员会	2023.12	深圳华星日常综合布线项目-框架	

3.4.1. 汉和大族机器人弱电智能化一期工程项目-感谢信和合同证明文件
3.4.1.1. 感谢信

工程建设感谢信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在汉和大族机器人弱电智能化一期工程施工中，贵公司克服工程建设中面临的场地紧张、任务繁重等诸多困难；安全、高效、优质的圆满完成了施工任务。在此，特向贵公司各级领导、全体参战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林斌同志本着服务好业主、服务好工程的态度，协助钟勇成机电工程师快速解决工程中出现的问题。他每天深入施工现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与设计人员联系、沟通，及时给出解决方案，为工程的顺利施工提供了先决条件，起到了很好的桥梁作用。施工期间，他处处为业主着想，能够积极主动地接受业主的检查与督导，积极配合监理工作，大力发扬“一不等、二不靠”的服务理念，克服了场地紧张、任务繁重、作业环境复杂等诸多困难，出色地完成了施工任务。

施工关键时期，贵公司项目部严格按照我方统一协调与安排，勇担重任，投入施工以来，项目部统一思想、统一步调、科学组织、精心部署，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步骤与措施施工，层层落实安全、环环紧扣质量，加大人员投入，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扭转了施工被动局势。

贵公司表现出来的无私奉献、顽强拼搏的施工风范和一心为业主服务的理念给我公司留下了深刻印象，赢得了业主及各方的高度称赞。对此，我们对贵公司真正为我方着想，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深表感谢，希望贵公司继续保持优良的施工风范及服务理念，并衷心祝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广东汉和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3.4.1.2. 汉和大族机器人弱电智能化一期工程项目



汉和大族机器人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HZ-HYB-2024.11【042】

广东汉和大族机器人智造
基地项目一期弱电智能化

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广东汉和大族机器人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



10.2 招标期间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往来函件;

10.3 招标文件及补充;

10.4 投标书及其附件;

10.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特别约定: 本合同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内容约定如有冲突或不一致时, 则发
包人有权单方选择其中一项进行适用, 且发包人的该选择不受法定或约定的合同
文件解释顺序的限制, 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以下第 1 款设定的两种模式, 请结合实际情况勾选确定适用条款, 未勾
选的视为不适用】

1. 【本条款适用于总价包干合同】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大写): 捌拾万元整(小写: ¥800,000.00 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大写柒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元(小写¥: 733,944.95 元), 税率
为 9%。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本包干价格所确定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
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含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施工技术
措施费、组织措施费、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检验试验费、水电费、管理费、
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税金、设计费、相关政府部门验收费用等政策性文
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市场变化或政府颁布的相关文件等原因导致人工费、材料设
备费等其他费用上涨的价差、本合同范围内的安装工程施工完成后的孔洞(含结
构和墙体)、砌体墙刨沟和沟槽(含电线管和给水管)的填补、塞缝、防火封堵、
挂网、补灰、收口等工作(含设计变更引起的)的费用等本工程全部相关费用。
除按发包人公司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费用审批手续并加盖发包人公司公章确认的
合同价款增减外, 所有工程量、单价、总价一次性包干, 不得再因其他任何情形
而调高价格。

2. 本合同价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在合同实施期间各类材料、设备和人
工的价格波动、国家及各政府部门颁布政策的调整及其他有关风险。

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能会遇到与其他承包人的协调、配合需要,
及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施工可能带来影响, 承包人在签约前已考虑实际情况,



包干价格已包含前述因素的风险。

4.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内所填报的单价、合价及单价分析等内容,将用作计算工程变更费用及中期付款额的依据。

5. 本合同中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的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增值税按照最新的税率缴纳,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6. **特别约定:**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的,而承包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则承包人除应承担本合同所有的责任与义务外,发包人同时还有权直接按 30%的比例扣除承包人可得工程款,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①出现工期延误、或逾期竣工;

②质量未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标准的、或工程内业资料未能满足要求等情形;

③提供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标准的、或出现将本工程甲供材料等材料使用在本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等情形;

④施工行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或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形;

⑤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工伤事故、或工人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或发生其它工人纠纷、问题的。

7. 其他针对本工程特点其他需约定事项: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 总工期: 120 日历天。

本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开工, 2025 年 3 月 15 日竣工。

2. 本工程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通过发包人、设计、监理、承包人和相关质监验收单位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并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已完成退场工作及办理全部移交手续为准。

3. 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造成工程实际停工而导致延误工期,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相应调整施工安排,但不构成合同价的调整:



发包人: 广东汉和大族机器人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创优路汉和大族机器人高端智造基地展示中心

法定代表人: 潘耀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增城永宁支行

账 号: 4405 0110 6390 0000 1708

承包人: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四街5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陈泽文

委托代理人: 马若航

电 话: 020-38669519

传 真: 020-85698728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账 号: 441169816018010029282

3.4.2. 增芯科技 2024 年度-安全优秀管理单位、表扬信和合同证明文件

3.4.2.1. 安全优秀管理单位证书



3.4.2.2. 表扬信

表扬信

感恩有您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高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来表扬信,对高德公司机房和综合布线工程项目经理部在工程建设中发扬“高效严谨、精细务实”的企业作风,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顺利完成施工任务致以衷心的感谢。

机房和综合布线工程项目是12英寸先进智能传感器及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产线项目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高德公司承建的机房和综合布线工程是整个增芯厂区的数据核心机房和网络物理链路中枢系统工程。自2023年10月工程开工建设以来,贵公司调集精兵强将,合理配置各类资源。项目部克服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接口多、新技术应用多等诸多困难,严格把关每道工序,急业主之所急,想业主之所想;提出多项合理化建议和切实可行的措施,在确保施工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全力推进工程建设

2024年11月22日机房、综合布线等工程先后顺利完成里程碑,在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和施工进度等方面多次获得我司的赞誉,为贵公司赢得了声誉,为往后双方友好长期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5日

3.4.2.3. 弱电安防工程总承包、IT 机房系统、综合布线工程总承包

合同编号 ZS-CGHT-2023100004

弱电安防工程
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仅供投标使用



弱电安防弱电安防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弱电安防弱电安防(以下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 12英寸先进智能传感器及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产线项目弱电安防系统工程(以下简称为“工程”或“本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大道、新和北路、永宁大道围合区域(广州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条: 工程范围

详见增芯弱电安防建设需求规格书、工程技术澄清会议纪要、工程图纸(含深化设计)、弱电系统确认事项汇总表、工程标单(即工程量清单,下同)、施工规范、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附件(各文件的效力优先级别依据本合同第四十条确认)。如工程范围中包括软件,则乙方应保证甲方有权永久合法使用该软件,甲方的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工程总价中;如甲方因前述软件的使用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生效和解、裁定、裁决和判决中甲方应承担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乙方应予全部赔偿,同时应以其他功能相当软件免费提供给甲方永久合法使用。乙方的前述赔偿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未领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其他工程的工程款、追加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等)内直接扣除。

第四条: 工程总价

1. 本合同工程未含增值税的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贰拾玖万叁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捌分 RMB 7,293,577.98(以下简称“本工程总价”),本合同工程含增值税的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玖拾伍万元整 RMB 7,950,000.00,本工程依固定总价承包

包干, 详见第三条工程范围。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将依含增值税的价格向乙方付款。

2. 在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文、订单及议价记录、补充说明、工程图纸、技术规范、施工安全卫生及清洁规范、保密合同、工程标单和招标文件)完全清楚、了解的前提下, 且乙方已经充分考虑市场波动或政策性影响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等价格变化带来的影响,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了本合同工程固定包干总价; 本工程为包干工程, 在深化设计阶段根据弱电系统确认事项汇总表、技术规格书及包定义附录等的要求进行深化, 并且保证弱电系统确认事项汇总表、技术规格书及包定义附录等不做需求变更的情况下, 预算不做调整, 按照深化设计完成; 本合同签订后, 除非甲方对原工程范围进行增减并为此与乙方签订书面协议变更价格, 否则不论因何种原因本工程总价不予增加。项目完工后乙方应遵循甲方验收要求办理项目验收及竣工结算工作。

第五条: 工程期限

1. 工程日期:

深化设计完成日期: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整体计划施工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 因故延期:

(1)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变更而增加工作超过合同内所订工程数量时, 或甲方要求全部或局部停工, 乙方须于变更原因产生之日(含当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所需增加的工期, 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决定工程期限。乙方因工期延长而增加的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不影响本工程总承包价格。

(2)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它合理原因而须延长工期时, 乙方须于原因产生之日起十五日(含当日)内, 向甲方据实提出工程延期申请单(附延展工期明细表)并附相关证明, 经甲方查核属实后方可延期。乙方因工期延长而增加的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不影响本工程总承包价格。

(3) 如因可归责乙方原因而须延长工期时, 乙方须于原因产生之日(含当日)起十日内, 向甲方据实提出工程延期申请单(附延展工期明细表)并附相关证明, 经甲方查核属实后方可延期,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因工期延长而增加的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不影响本工程总承包价格。

(4) 如乙方超过本条规定之期限提出工程延期申请,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之工期延期申请, 乙方应按原工程期限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 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细部优化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6.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三条：施工营建管理

甲方及其指派人员，有权监督工程的进行、核定材料是否合格及指示乙方工作。乙方应遵从甲方及其指派人员对本工程的一切指示，否则，应视为乙方违约。

第四十四条：授权委托书

乙方指派与甲方联系办理本工程之代表应持有乙方所签发之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五条：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生效日：2023年9月18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孙增辉

乙方：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仅供投标使用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工程
 弱电安防系统工程标单 (II)
 分类价目表 Detail Sheet

工程名称: 增芯科技弱电安防系统工程

项次 Item	内容 Particulars	数量 Quantity	Unit	美金部分总额		人民币9%部分总额		人民币13%部分总额	
				单价	总计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计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计
1	综合布线系统								
	小计				\$0				
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set	1						
	小计				\$0				
3	门禁系统	set	1						
	小计				\$0				
4	入侵报警系统	set	1						
	小计				\$0				
5	电子巡更系统	set	1						
	小计				\$0				
6	停车场管理系统	set	1						
	小计				\$0				
7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系统	set	1						
	小计				\$0				
8	访客系统	set	1						
	小计				\$0				
9	考勤系统	set	1						
	小计				\$0				
10	消费系统	set	1						
	小计				\$0				
11	项目管理	set	1						
	小计				\$0				
12	临时设施	set	1						
	小计				\$0				
13	安全文明	set	1						
	小计				\$0				
14	工程保险	set	1						
	小计				\$0				
	合计				0.00				

仅供投标使用

55 日 1 1

IT 机房工程
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仅供投标使用



IT 机房工程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IT 机房(以下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 12 英寸先进智能传感器及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产线项目 IT 机房系统工程 (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大道、新和北路、永宁大道围合区域(广州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条: 工程范围

详见增芯 IT 机房建设需求规格书、工程技术澄清会议纪要、工程图纸、工程标单(即工程量清单,下同)、施工规范、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附件(各文件的效力优先级别依据本合同第四十条确认)。如工程范围中包括软件,则乙方应保证甲方有权永久合法使用该软件,甲方的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工程总价中;如甲方因前述软件的使用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生效和解、裁定、裁决和判决中甲方应承担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乙方应予全部赔偿,同时应以其他功能相当软件免费提供给甲方永久合法使用。乙方的前述赔偿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未领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其他工程的工程款、追加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等)内直接扣除。

第四条: 工程总价

1. 本合同工程未含增值税的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捌万玖仟壹佰捌拾玖元整 RMB 3,189,189.00 (以下简称“本工程总价”),本合同工程含增值税的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柒万陆仟贰佰壹拾陆元零壹分 RMB 3,476,216.01,本工程依固定总价承包包干,详见工程标单。乙方应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将依含增值税的价格向乙

方付款。

2.在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文、订单及议价记录、补充说明、工程图纸、技术规范、施工安全卫生及清洁规范、保密合同、工程标单和招标文件)完全清楚、了解的前提下,且乙方已经充分考虑市场波动或政策性影响导致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等价格变化带来的影响,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了本合同工程固定包干总价,本工程为包干工程,在深化设计阶段根据需求规格书的要求进行深化,并且保证需求规格书不做需求变更的情况下,预算不做调整,按照深化设计完成;本合同签订后,除非甲方对原工程范围进行增减并为此与乙方签订书面协议变更价格,否则不论因何种原因本工程总价不予增加。项目完工后乙方应遵循甲方验收要求办理项目验收及竣工结算工作。

第五条:工程期限

1.工程日期:

深化设计完成日期:2023年9月15日;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2023年10月1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施工完工日期(临电):2023年11月10日;

整体计划施工完工日期(正式电、正式冷冻水):2023年12月15日

2.因故延期:

(1)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变更而增加工作超过合同内所订工程数量时,或甲方要求全部或局部停工,乙方须于变更原因产生之日(含当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所需增加的工期,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决定工程期限。

(2)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它合理原因而须延长工期时,乙方须于原因产生之日起十五日(含当日)内,向甲方据实提出工程延期申请单(附延展工期明细表)并附相关证明,经甲方查核属实后方可延期。

(3)如因可归责乙方原因而须延长工期时,乙方须于原因产生之日(含当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据实提出工程延期申请单(附延展工期明细表)并附相关证明,经甲方查核属实后方可延期,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因工期延长而增加的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影响本工程总承包价格。

(4)如乙方超过本条规定之期限提出工程延期申请,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之工期延期申请,乙方应按原工程期限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因赶工而增加的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影响本工程总承包价格。

第六条:付款办法

5. 细部优化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一条：施工营建管理

甲方及其指派人员，有权监督工程的进行、核定材料是否合格及指示乙方工作。乙方应遵从甲方及其指派人员对本工程的一切指示，否则，应视为乙方违约。

第四十二条：授权委托书

乙方指派与甲方联系办理本工程之代表应持有乙方所签发之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三条：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生效日：2023年8月23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仅供投标使用

合同编号: ZS-CGHT-2023090009

综合布线工程
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仅供投标使用



综合布线工程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综合布线(以下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 12英寸先进智能传感器及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产线项目综合布线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大道、新和北路、永宁大道围合区域(广州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条: 工程范围

详见增芯综合布线工程建设需求规格书、工程技术澄清会议纪要、工程图纸、工程清单(即工程量清单,下同)、施工规范、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附件(各文件的效力优先级依据本合同第四十条确认)。如工程范围中包括软件,则乙方应保证甲方有权永久合法使用该软件,甲方的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工程总价中;如甲方因前述软件的使用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生效和解、裁定、裁决和判决中甲方应承担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乙方应予全部赔偿,同时应以其他功能相当软件免费提供给甲方永久合法使用。乙方的前述赔偿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未领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其他工程的工程款、追加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等)内直接扣除。

第四条: 工程总价

1. 本合同工程未含增值税的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零玖拾壹元柒角肆分(RMB 2,110,091.74) 以下简称“本工程总价”,本合同工程含增值税的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万元整(RMB 2,300,000.00),本工程依固定总价承包包干,详见工程清单。乙方应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将依含增值税的价格向乙方付款。

2. 在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文、订单及议价记录、增芯综合布线工程需求规格书、补充说明、工程图纸、技术规范、施工安全卫生及清洁规范、保密合同、工程标单和招标文件)完全清楚、了解的前提下,且乙方已经充分考虑市场波动或政策性影响导致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等价格变化带来的影响,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了本合同工程固定包干总价;本工程为包干工程,在深化设计阶段根据需求规格书的要求进行深化,并且保证需求规格书不做需求变更的情况下,预算不做调整,按照深化设计完成,本合同签订后,除非甲方对原工程范围进行增减并为此与乙方签订书面协议变更价格,否则不论因何种原因本工程总价不予增加。项目完工后乙方应遵循甲方验收要求办理项目验收及竣工结算工作。

第五条:工程期限

1.工程日期:

深化设计完成日期:2023年9月15日;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2023年9月15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生产厂房计划施工完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办公区域计划施工完工日期:2024年3月1日。

2.因故延期:

(1)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变更而增加工作超过合同内所订工程数量时,或甲方要求全部或局部停工,乙方须于变更原因产生之日(含当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所需增加的工期,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决定工程期限。

(2)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它合理原因而须延长工期时,乙方须于原因产生之日起十五日(含当日)内,向甲方据实提出工程延期申请单(附延展工期明细表)并附相关证明,经甲方查核属实后方可延期。

(3)如因可归责乙方原因而须延长工期时,乙方须于原因产生之日(含当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据实提出工程延期申请单(附延展工期明细表)并附相关证明,经甲方查核属实后方可延期,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因工期延长而增加的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影响本工程总承包价格。

(4)如乙方超过本条规定之期限提出工程延期申请,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之工期延期申请,乙方应按原工程期限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因赶工而增加的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影响本工程总承包价格。

第六条:付款办法

1.如因政府或其他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本工程被迫取消或暂停的,甲方需

- 质保函格式；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细部优化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一条：施工营建管理

甲方及其指派人员，有权监督工程的进行、核定材料是否合格及指示乙方工作。乙方应遵从甲方及其指派人员对本工程的一切指示，否则，应视为乙方违约。

第四十二条：授权委托书

乙方指派与甲方联系办理本工程之代表应持有乙方所签发之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三条：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生效日：2023年8月22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3.4.3. 珠海格力电器-优秀合作单位证书和合同证明文件

3.4.3.1. 优秀合作单位证书



3.4.3.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版

格力零部件试制项目综合布线工程 施工合同

甲 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四街 5 号 201 房

电 话：020-38669519

传 真：020-85624831

仅供投标使用

合同编号：GREE-YF-20063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格力零部件试制项目综合布线工程

施工合同

(简称：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格力零部件试制项目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格力零部件试制项目综合布线工程
- 2、工程地点：金鸡路北，创科路以东
- 3、建筑结构：/
- 4、工程规模：20.30 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开工日至工程竣工合格共 106 个日历天（其中：完工工期为 75 日历天），该合同工期包括天气、节假日、环保等因素影响停工时间，以及施工准备时间在内，对此风险乙方已经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和预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均不予调整。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0 日(含春节假期)；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总部至 2 号楼 6F 核心交换机房光纤施工（至少完成一条 96 芯光纤施工）；2、2024 年 2 月 28 日完成 2 号楼 6 楼核心机房至 1 号楼 3、4 层和 2 号楼 2、5 层 IDF 机房光纤施工(含熔纤)。

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变更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如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则合同计划竣工日期按相应天数顺延，合同约定的总工期不变。

2、工程全部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在一个月内备齐竣工资料,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不论甲方是否及时组织验收,如本次竣工验收合格的,均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如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则以乙方返工、返修、整改后重新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和承担违约责任。

3、因甲方要求出现重大技术调整(因地质条件变化产生基础、结构调整出现重大设计修改,因甲方工艺变更调整出现的重大设计修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及甲方认可的其它原因(比如:因政府强制性环保管控要求停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可以适当调整。顺延或调整的工期以甲方书面批准为准,但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或索赔因工期延误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此项费用为乙方应承担的风险费用。

4、乙方在施工中不得以甲方工程进度款未及时到账为由拖延或停止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内容: _____ / _____

三、工程承包内容

1、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完工后的清理及清扫、配合甲方组织工程验收等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

1.1 地下室、1号楼、2号楼、3号楼主干部分、门卫室、消防控制等项目红线内的综合布线系统;

1.2 网络、电话、监控、门禁道闸、电子围墙、监控室、IDF机房、通信工程等内容

1.3 以下工作也属于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及各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计取、支付此部分费用。

1.3.1 在施工中出现甲方现场边生产边施工等相关降效的工作(含影响生产、施工的材料转运,比如原有建筑内的改造工程,工程周边的生产不能停止影响施工作业降效等;新建建筑后期因甲方设备安装、或试生产等工作影响后期施工降效等)。

1.3.2 在施工中出现因其他专业施工对本专业施工项目造成污染、损坏等需要进行的清理及恢复工作。

2、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减或变更乙方承包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有权自主确定供材范围,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某种或全部材料改为乙供材,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某种乙供材改为甲供材,乙方必须执行且不得提出异议及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补偿,工程造价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增加或核减。

3、如因乙方工期严重滞后2个月致使甲方不能接受，或乙方拒绝或拖延整改、返工、返修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乙方拖欠工人工资被投诉或工人（包含家属）因工资问题聚众闹事乙方未有效制止等，甲方有权视其情况减少乙方承担施工的工程范围和内
容，由此造成甲方和乙方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临时设施约定：

4.1 临时水电：乙方在甲方或业主方指定的接驳口自行安装计量表及有关设备、线路等，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临水临电费用按行表数向总承包方或业主缴纳。

4.2 临时道路：已通

4.3 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承担。

5、其他内容：1、临时设施：在建项目内不可搭建临时设施，不提供临时办公区、工人住宿。临时设施相关费用需乙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2、本次项目建设的安防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监控、门禁管理、访客管理、停车场管理等）需与甲方园区原有安防系统兼容使用。3、本项目光纤入户系统需办理通信工程报建、验收及相关工作，请乙方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4、本项目除甲方要求变更外，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图纸内容。若乙方有图纸优化建议，所涉及的变更费用只核减不核增，最终费用以甲方审核为准。

四、各方现场工程师及职责范围

1、本工程甲方代表为 李伟，全权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相关事宜确认和相关文件签发。

1.1 甲方现场工程师为 张尔懋，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监督等现场管理工作。甲方指定的现场工程师如超越甲方授权范围签署、确认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或间接关系的文件或转授权，未经甲方追认的对外不发生效力。

1.2 现场工程师需要取得甲方书面授权才能行使的职权：凡涉及扩大建设规模、工程造价的增减变动事宜；下达停工令、工程量变更、工程工期延期确认。上述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事项，除非甲方事后明确书面追认，否则不对甲方发生约束力。

1.3 涉及造价、成本变动的相关文件资料，须经甲方代表签字、甲方盖章确认后才能作为有效结算资料。

2、本工程监理单位：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 陈爱国（以下简称“项目总监”）。

②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对应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下浮 5%为准。

2、本工程合同价款：

序号	工程名称	含税 招标预算价 (元)	含税 一次报价 (元)	含税 签约合同价 (元)	备注
		税率 9 %	税率 9 %	税率 9 %	
1	格力电器零部件试制项目综合布线工程 1#楼	1551455.73	955244.77	929551.84	1、包括图纸、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乙方中标下浮率 38.13 %。
2	格力电器零部件试制项目综合布线工程 2#楼	2846974.89	1814366.47	1765566.01	
3	格力电器零部件试制项目综合布线工程 3#楼	784638.22	486818.56	473724.75	
4	格力电器零部件试制项目综合布线工程-地下室	1167783.03	757463.88	737090.61	
5	格力电器零部件试制项目综合布线工程-室外部分	890398.06	589934.07	574066.79	
含税总价合计		7241249.93	4603827.75	4480000	
其中：不含税合计		6643348.56	4223695.18	4110091.74	
其中：税金合计		597901.37	380132.57	369908.26	

备注：不含税金额=含税总价/（1+税率）、税金=不含税总价×税率

3、本合同附件 L《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乙方投标时的一次报价，总价为 4480000.00 元（含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为合同约定固定单价，除合同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暂估价、暂列金额、甲指乙供材料，按以下原则实施：

4.1 暂估价金额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施工过程中根据本合同第十五条中“工程批价”条款约定批价。

4.2 暂列金额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具体施工内容和作法待设计完善后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费用根据合同约定计价原则、中标下浮率计价，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3 甲指乙供材料包含在本合同工程承包内容内，由甲方指定材料品牌和价格，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支付价款。

5、其他内容： /

附件 P: 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法人授权委托书

甲方(章):



经办人: 李伟

联系电话: 1897559326
2024.3.12

乙方(章):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陈卓文

经办人: 陈卓文

联系电话: 020-38669519

签约日期: 2024年3月12日

仅供投标使用

3.4.4. TCL 华星-2023 年度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年度安全优秀承包商和合同证明文件

3.4.4.1. 2023 年度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年度安全优秀承包商



3.4.4.2. 深圳华星日常综合布线项目

合同编号：GCP-2023-0229

综合布线项目框架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华星 2023 年日常综合布线集采项目
签约地：深圳市
签约时间：2023 年 4 月



发包方（甲方）：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深圳华星 2023 年日常综合布线集采项目发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的义务和权利，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乙方知晓并同意，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或服务最终用户为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受让人。

第一条 工程概述

1.1 工程名称：深圳华星 2023 年日常综合布线集采项目

1.2 建设地点：深圳光明华星光电厂区

1.3 工程的范围：日常综合布线

1.3.1 按附件工程报价书完成深圳华星 2023 年日常综合布线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以及后期的验收、维护。

1.3.2 负责承包范围内设备及系统的调试和运转。

1.4 承包工作范围：

1.4.1 承担工程的深化设计、安装施工（包括工程内所有材料、设备货到现场的卸车、验收、吊装、就位和保护等）、检测调试及保修期维护工作等。

1.4.2 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周工作计划），收集和整理完整工程竣工技术资料等。

1.4.3 乙方服从甲方及其最终用户的管理和协调，配合甲方及其最终用户的工作。

1.4.4 乙方负责工程现场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和消防防火工作，组织和管理工程的人员、材料、设备和机械等。

第二条 承包条件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条件：

2.1.1 乙方必须保证具有从事该工程的专业资格（包括设计和施工资质）和专业队伍。

2.1.2 乙方保证所采用的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是符合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的，主要的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应报甲方最终用户审批后方可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应提供相应的可行性资料，并经甲方审批后方可施工。

2.1.3 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除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或其最终用户提供外，其余全部均由乙方提供，但使用前应得到甲方或其最终用户的确认。使用甲方最终用户提供的材料、设备并不能免除乙方建设工程达标的责任。

2.1.4 工程所采用的材料均应符合合格产品质量的要求，并按 附件 RFQ 所列材料规格、型号、品牌等的要求。

2.2 承包方式：

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承包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承包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一条，乙方以包设计、包质量、包造价、包工期、包安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除了因工程变更（包括施工变更和设计变更）调整合同价格或工期外，其他情况原则上不予调整。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3.1 乙方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双方合同图纸及最新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验收标准或行业标准质量检验评定要求，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为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3.2 材料/设备进场及承包工程施工前，乙方应提交材料/设备样品及施工方案交甲方最终用户现场代表确认后后方可进场或施工。

3.3 其他在本合同及附件中有关质量方面的具体规定，以及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最终用户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3.4 应满足甲方最终用户所提出的要求。

3.5 若达不到以上质量标准，甲方或其最终用户有权提出索赔。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的暂定施工总工期为 365 天，从 2023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4年04月30日止，以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甲方最终用户发出《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结束。包括设计、施工、调试和竣工验收等所有的工作在内。

4.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最终用户在7天内发出《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乙方应提交2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技术资料（包括竣工备案资料和其他工程资料）及有关电子版，甲方最终用户核验无误后在收到合格资料10天内发出竣工技术资料签收单。在乙方未交齐竣工技术资料前，甲方可不予结算并暂停支付进度款、工程款，直至乙方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技术资料。

4.3 本合同关于时间的规定不受天气因素的影响，不可抗力除外。时间的单位是自然天。

第五条 工程保修期

5.1 工程保修期以国家规定规定的建筑工程保修期限为准，该工程的保修期限为12个月，由甲方最终用户发出《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开始。保修期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最终用户提交工程保修期工作计划。

5.2 在工程保修期限内，乙方施工范围的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保修。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属于包干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6.2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或其最终用户提出新的设计要求或增减工程工作内容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该部分的工作。发生的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如果因工程需要发生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格的变化，按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于变更情况的单价作为变更单价；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送甲方及其最终用户代表批准后执行。变更的工程量按实计量。

6.4 工程变更所增加的费用，乙方应当在新增加部分开工之前附上详细资料及报价给甲方及其最终用户，并得到甲方及其最终用户的书面认可。且乙方应在

变更发生后的3天内将报价送甲方及其最终用户审核，否则视为无费用增加。

6.5 在施工过程中，如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合同价格均不作调整。

6.6 所有变更必须得到甲方及其最终用户代表的签字确认才有效。

第七条 工程造价

7.1 本工程不设固定总价，按综合单价包干，以实际订单进行结算。乙方须在请求甲方付款前 10 日内，提交经甲方及最终用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及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2 除上述款项及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之款项外，乙方保证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名义的费用。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8.1 工程款的支付

8.1.1 分项验收款/季度验收款：乙方按照单个子项目施工完成或每三个月为组织一次验收，甲方针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验收报告确认及双方签署的订单，向乙方支付实际验收工程量 100% 工程款。

以上付款条件的前提是甲方已经收到最终用户对应款项。乙方请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交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交的，甲方可延迟或拒绝付款，无需承担责任。

8.1.6 付款方式：本合同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采用银行划帐的方式付款。
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为：

开户名：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_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账 号： 6340 7303 9968

8.2 工程款的结算

8.2.1 如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造成合同造价的变更时，乙方应在上述付款时向甲方及最终用户书面提出。

8.2.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最终用户认可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

16.2.4 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甲方及其最终用户可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合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或已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根据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双方的授权代表拥有全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17.2 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经过合同双方确认有效的文件或记录，包括在合同签署之前形成的，如合同附件、施工图纸、工程资料、工程招标及投标文件等，以及在合同签署后形成的会议记录、变更签证、工程实施记录、竣工结算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非书面的任何谅解或承诺对任何一方都没有约束力。

17.4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未尽事宜需对合同修正或增补的，双方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5 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的日期为准。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附件 1：报价单与 RFQ

附件 2：采购订单模板

甲方：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订单

订单编号: GCP-2023-0446

甲方:	格创东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镇左岭路117号光电子配套产业园一期厂房1号楼三层6号	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四街5号201房
联系人:	戴小龙	联系人:	徐拥军
联系电话:	18002572505	电话:	18016772875

项目名称: 2023年度t1/2日常新增布线第一阶段验收

一、产品报价明细

设备名称/品牌	详细配置	数量	税率	未税单价	未税总价	含税总价
网线敷设(cat5e)	低烟无卤网线(cat5e), 用户端面板及模块, 超5类模块式配线架和模块, 超5类用户端及机柜端跳线, 线管(PVC材质), 辅材; 人工费(包括第三方保险、无尘作业工具材料、二次运输及施工)。	31	9%			
电话线敷设0A区(cat3)	三类非屏蔽四芯电话线(cat3), 用户端面板及模块, 110配线架, (鸭嘴-鸭嘴跳线), 线管(PVC材质), 辅材; 人工费(包括第三方保险、作业工具材料、二次运输及施工)。	4	9%			
网线敷设(cat6)	低烟无卤网线(cat6), 用户端面板及模块, 6类模块式配线架和模块, 6类用户端及机柜端跳线, 线管(镀锌钢管材质), 辅材; 人工费(包括第三方保险、无尘作业工具材料、二次运输及施工)。	82	9%			
电话线敷设FAB区(cat3)	三类非屏蔽四芯电话线(cat3), 用户端面板及模块, 110配线架, (鸭嘴-鸭嘴跳线), 线管(镀锌钢管材质), 辅材; 人工费(包括第三方保险、无尘作业工具材料、二次运输及施工)。	5	9%			
未税总价(人民币):	(小写) 69,280.20 (大写) 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贰角					
含税总价(人民币):	(小写) 75,515.42 (大写) 柒万伍仟伍佰壹拾伍元肆角贰分					

备注:

- 1、以上价格含 9% 增值税发票。
- 2、付款方式: 背靠背产业付款, 验收后付全款。于付款前甲方必须收到乙方应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其他内容以框架协议为准, 框架合同编号: GCP-2023-0229。

采购订单

订单编号: GCP-2023-0526

甲方: 格创东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G1栋3楼	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四街5号201房
联系人: 邱红军	联系人: 蔡拥兵
联系电话: 18829708248	电话: 18018772875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日常新增有线项目提案申请书

一、产品报价明细

设备名称/品牌	详细配置	数量	税率	未税单价	未税总价	含税总价
网线敷设(cat5e)	低烟无卤网线(cat5e), 用户端面板及模块, 超5类模块式配线架和模块, 超5类用户端及机柜端跳线, 线管(PVC材质), 辅材; 人工费(包括第三方保险、无尘作业工具材料、二次运输及施工)。	46	9%			
电话线敷设FAB区(cat3)	三类非屏蔽四芯电话线(cat3), 用户端面板及模块, 110配线架, (鸭嘴-鸭嘴跳线), 线管(PVC材质), 辅材; 人工费(包括第三方保险、作业工具材料、二次运输及施工)。	2	9%			
网线敷设(cat6)	低烟无卤网线(cat6), 用户端面板及模块, 6类模块式配线架和模块, 6类用户端及机柜端跳线, 线管(镀锌钢管材质), 辅材; 人工费(包括第三方保险、无尘作业工具材料、二次运输及施工)。	87	9%			
FAB内机柜巡检	对FAB内已投入使用的网络机柜按季度巡检(包括机柜门锁、桥架、配电、6S等),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反馈, 并按季度输出巡检表。	45	9%			
未税总价(人民币):	(小写) 78280.20 (大写) 柒万捌仟贰佰捌拾元贰角					
含税总价(人民币):	(小写) 85325.42 (大写) 捌万伍仟叁佰贰拾伍元肆角贰分					
备注: 1、以上价格含 9% 增值税发票。 2、付款方式: 背靠背产业付款, 验收后付全款。于付款前甲方必须收到乙方应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其他内容以框架协议为准, 框架合同编号: GCP-2023-0229。						

采购订单

订单编号: GCP-2023-1072

甲方:	格创东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G1栋3楼	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四街5号201房
联系人:	戴小龙	联系人:	徐拥兵
联系电话:	18002572505	电话:	18018772875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日常新增布线项目(2023年度t6&t7日常新增综合布线项目第二阶段订单)

一、产品报价明细

设备名称/品牌	详细配置	数量	税率	未税单价	未税总价	含税总价
网线敷设(cat5e)	低烟无卤网线(cat5e), 用户端面板及模块, 超5类模块式配线架和模块, 超5类用户端及机柜端跳线, 线管(PVC材质), 辅材; 人工费(包括第三方保险、无尘作业工具材料、二次运输及施工)。	66	9%			
网线敷设(cat6)	低烟无卤网线(cat6), 用户端面板及模块, 6类模块式配线架和模块, 6类用户端及机柜端跳线, 线管(镀锌钢管材质), 辅材; 人工费(包括第三方保险、无尘作业工具材料、二次运输及施工)。	175	9%			
FAB内机柜巡检	对FAB内已投入使用的网络机柜按季度巡检(包括机柜门锁、桥架、配电、6S等),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反馈, 并按季度输出巡检表。	45	9%			
未税总价(人民币):	(小写) 141,856.20 (大写) 壹拾肆万壹仟捌佰伍拾陆元贰角					
含税总价(人民币):	(小写) 154,623.26 (大写) 壹拾伍万肆仟陆佰贰拾叁元贰角陆分					

备注:

- 1、以上价格含 9% 增值税发票。
- 2、付款方式: 背靠背产业付款, 验收后付全款。于付款前甲方必须收到乙方应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其他内容以框架协议为准, 框架合同编号: GCP-2023-0229。

4. 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相关业务需求，现就我单位企业性质等信息，郑重告知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4601378H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四街5号201房

法定代表人：陈泽文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本单位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有效，与营业执照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信息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告知。

告知单位（盖章）：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8日



5. 投标员授权代表委托书

投标员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陈泽文（法人代表姓名） 总经理（职务）系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员 杨柳霞（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智能化工程 的投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泽文（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6 年 04 月 18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6. 其他文件

6.1.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6.1.1. 2022 财务审计报告

广州锦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JINT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锦涛审字(2023)第434号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



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




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州锦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小企 01 表

编制单位：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692,401.60	12,665,785.25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1,600,00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712,155.28	0.00	应付账款	33	9,085,659.38	12,769,561.08
应收账款	4	12,275,921.55	28,805,167.65	预收账款	34	3,286,152.14	429,440.25
预付账款	5	16,734,675.84	8,830,061.50	应付职工薪酬	35	372,287.34	736,402.92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120,361.75	124,613.35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5,492,040.37	5,955,706.75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1,194,168.70	1,829,888.13	其他应付款	39	2,615,368.70	1,976,804.07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15,479,829.31	16,036,821.67
库存商品	12	1,194,168.70	1,829,888.13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44,701,363.34	58,086,609.28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4,137,780.24	2,219,508.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18,587,892.87	19,421,613.45	负债合计	47	15,479,829.31	16,036,821.67
减：累计折旧	19	4,422,976.58	5,447,569.0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4,164,916.29	13,974,044.44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2,743,052.37	2,451,583.02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2,000,000.00	32,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1,252,255.51	834,837.00	盈余公积	50	436,035.83	1,437,05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9,083,502.61	28,092,702.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2,298,004.41	19,479,97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51,519,538.44	61,529,760.53
资产总计	30	66,999,367.75	77,566,58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66,999,367.75	77,566,582.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会小企 02 表

编制单位: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39,024,904.44	213,692,741.03
减: 营业成本	2	122,501,399.67	182,670,317.78
税金及附加	3	146,583.71	339,925.32
销售费用	4	1,163,330.18	4,359,163.03
管理费用	5	7,382,826.22	15,489,157.45
其中: 研究费用	6	5,943,314.66	10,812,884.71
财务费用	7	-27,759.76	-62,883.22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	7,858,524.42	10,897,060.67
加: 营业外收入	10	9,677.89	53,888.26
其中: 政府补助	11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2	241,164.87	35,422.3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	7,627,037.44	10,915,526.54
减: 所得税费用	15	750,651.55	905,304.4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	6,876,385.89	10,010,222.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小企 03 表

编制单位: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65,071,174.95	222,720,08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8,354,996.47	5,599,589.29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52,911,575.60	195,547,306.01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7,267,381.99	9,179,034.70
支付的税费	5	3,274,361.85	4,284,07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87,252.55	9,942,43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7,124,393.51	9,366,82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5,737,780.24	-3,518,27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708,887.85	124,83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6,028,892.39	-3,393,43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350,00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350,00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445,501.12	5,973,383.65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9,137,902.72	6,692,401.6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6,692,401.60	12,665,785.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 S0412019087724C(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LU09E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锦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魏建伟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9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36号3座2005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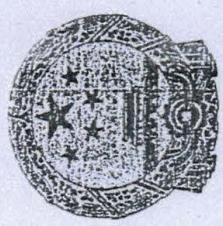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273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州锦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魏建伟
 主任会计师: 魏建伟
 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36 号 3 座
 2005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246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8]2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唐云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仲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42219870901359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云柱(44010209000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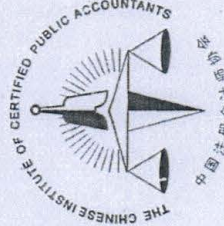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1年12月2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1年12月2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魏建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8-01
 工作单位: 广州万隆源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30419780801051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PAs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4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4日
 m d

魏建伟(44010012000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复审,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44010012000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6.1.2. 2023 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D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留芳路 2 号凌云研发楼 402

电话: 0755-82871689

鹏都年审字(2024)第 521 号

审计报告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小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高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2,665,785.25	23,936,661.55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34,535.03	应付账款	33	12,769,561.08	13,435,449.48
应收账款	4 28,805,167.65	27,002,667.95	预收账款	34	429,440.25	716,999.55
预付账款	5 8,830,061.50	8,200,298.76	应付职工薪酬	35	736,402.92	834,392.75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124,613.35	185,580.22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5,955,706.75	6,223,676.82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1,829,888.13	2,576,819.48	其他应付款	39	1,976,804.07	1,002,596.57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16,036,821.67	16,175,018.57
库存商品	12 1,829,888.13	2,576,819.48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58,086,609.28	67,974,659.5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2,219,508.46	3,186,985.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19,421,613.45	20,288,870.00	负债合计	47	16,036,821.67	16,175,018.57
减：累计折旧	19 5,447,569.01	6,580,658.5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3,974,044.44	13,708,211.57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2,451,583.02	2,160,113.67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2,000,000.00	32,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834,837.00	417,418.50	盈余公积	50	1,437,058.04	2,411,31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28,092,702.49	36,861,051.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9,479,972.92	19,472,729.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61,529,760.53	71,272,370.29
资产总计	30 77,566,582.20	87,447,38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77,566,582.20	87,447,388.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小企 02 表

编制单位：广东高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13,692,741.03	256,631,289.23
减：营业成本	2	182,670,317.78	223,862,183.57
税金及附加	3	339,925.32	372,615.37
销售费用	4	4,359,163.03	4,676,352.60
管理费用	5	15,489,157.45	17,455,927.67
其中：研究费用	6	10,812,884.71	13,614,623.58
财务费用	7	-62,883.22	-241,282.0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10,897,060.67	10,505,492.10
加：营业外收入	10	53,888.26	100,002.88
其中：政府补助	11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	35,422.39	52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	10,915,526.54	10,604,967.96
减：所得税费用	15	905,304.45	862,358.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	10,010,222.09	9,742,609.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小企 03 表

编制单位: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22,720,083.18	292,048,880.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599,589.29	-3,621,376.13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95,547,306.01	252,512,648.72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9,179,034.70	10,726,741.24
支付的税费	5	4,284,070.80	4,476,55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9,942,438.25	10,566,52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9,366,822.71	10,145,03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3,518,271.78	967,477.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124,832.72	158,36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393,439.06	1,125,84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5,973,383.65	11,270,876.30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6,692,401.60	12,665,785.25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2,665,785.25	23,936,661.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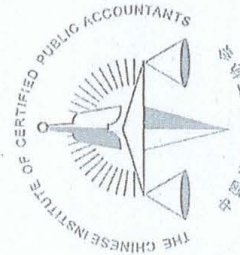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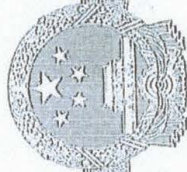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12



姓名 张应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11-20
工作单位 深圳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101119931120750X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9078C



名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修峰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云研发楼4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21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修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3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10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6.1.3. 2024 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D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留芳路 2 号凌云研发楼 402

电话: 0755-82871178

报告文号: 鹏都年审字(2025)第 782 号

审计报告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对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仅供投标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东高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小企 01 表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3,936,661.55	19,037,255.42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34,535.03	0.00	应付账款	33	13,435,449.48	12,948,625.93
应收账款	4	27,002,667.95	34,718,589.40	预收账款	34	716,999.55	1,018,256.66
预付账款	5	8,200,298.76	10,768,174.83	应付职工薪酬	35	834,392.75	889,352.85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185,580.22	146,404.12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6,223,676.82	5,307,457.52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2,576,819.48	3,440,291.54	其他应付款	39	1,002,596.57	1,351,076.39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16,175,018.57	16,353,715.95
库存商品	12	2,576,819.48	3,440,291.54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67,974,659.59	78,271,569.71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3,186,985.53	3,125,568.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20,288,870.08	21,076,126.74	负债合计	47	16,175,018.57	16,353,715.95
减:累计折旧	19	6,580,658.51	7,792,473.6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3,708,211.57	13,283,65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2,000,000.00	32,000,00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2,411,319.02	3,363,673.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36,861,051.27	45,432,244.86
无形资产	25	2,160,113.67	1,868,64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71,272,370.29	80,795,918.72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87,447,388.86	97,149,634.67
长期待摊费用	27	417,418.5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9,472,729.27	18,877,865.96				
资产总计	30	87,447,388.86	97,149,634.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小企 02 表

编制单位：广东高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56,631,289.23	258,374,625.76
减：营业成本	2	223,862,183.57	224,741,476.63
税金及附加	3	372,615.37	402,547.18
销售费用	4	4,676,352.60	4,622,586.45
管理费用	5	17,455,927.67	18,538,334.30
其中：研究费用	6	13,614,623.58	13,850,880.34
财务费用	7	-241,282.08	-254,990.8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10,505,492.10	10,324,672.05
加：营业外收入	10	100,002.88	61,307.70
其中：政府补助	11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	527.02	6,182.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	10,604,967.96	10,379,796.91
减：所得税费用	15	862,358.20	856,248.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	9,742,609.76	9,523,548.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小企 03 表

编制单位:广东高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92,048,880.80	284,583,197.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621,376.13	-11,244,456.47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252,512,648.72	257,988,291.64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0,726,741.24	11,612,285.05
支付的税费	5	4,476,555.00	4,827,77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0,566,529.26	9,426,74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0,145,030.45	-10,516,357.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967,477.07	5,538,58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158,368.78	78,36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845.85	5,616,95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1,270,876.30	-4,899,406.13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12,665,785.25	23,936,661.55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3,936,661.55	19,037,255.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0219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为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10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9078C



名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良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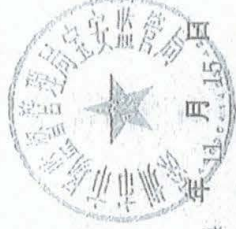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为代 440400030014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珠海光睿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11月 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明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11月 18日
/y /m /d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刘相前 22010159000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



姓名 刘相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3-06

工作单位 吉林德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702198703060615

Identity card No. 220101590001

